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首都科技发展集团
CAPI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GROUP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 _{sti}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_{sti}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签署日期：2026 年 9 月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062.94 万元、19,698.32 万元、21,383.36 万元和 4,167.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74.09 万元、6,294.89 万元、6,053.69 万元和-720.05 万元，在收入结构方面，主要以创业园区的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为主。虽然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但规模相对较小，若后续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361.59 万元、1,632.44 万元、947.97 万元和 229.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74.09 万元、6,294.89 万元、6,053.69 万元和-720.05 万元，投资收益波动程度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8.27%、25.93%、15.66%和-31.82%。公司的净利润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投资收益，而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公司创业投资板块的投资情况，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因素等一系列不确定性事件的影响，因而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3、发行人已出具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出具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下资产总额 39.90 亿元，负债总额 9.73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8 亿元。2026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0.84 亿元，净利润 0.37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11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88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33 亿元。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5.11，速动比率为 5.11，资产负债率为 24.3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发行条件，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详见“第七节增信机制”的相关内容。

2、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人进行了资信维持承诺，若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救济措施。具体内容请参见“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规定。

4、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违约与纠纷解决条款详见“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5、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_{sti}，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_{sti}。

6、新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_{sti}，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7、上市申请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4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5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3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一、发行人概况	2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7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8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3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2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121
九、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121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5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5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59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1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161
二、担保合同或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63
第八节 税项	16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8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168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7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70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7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1
一、偿债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171
二、资信维持承诺	172
三、救济措施	17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7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9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9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92
第十四节 有关发行机构	21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6
一、备查文件	226
二、查阅地点	226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首都科技、首发展集团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市科委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	指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和规则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纳视达公司	指	京科纳视达（北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法定节假日、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首发展科服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首发展企管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首发展创投	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中心、创业中心公司	指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诺赛基因	指	北京诺赛基因组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基金投资/子基金投资	指	以母基金的身份，投资于其他股权投资基金的行为
直接投资/股权投资	指	直接投资于被投资单位股权的行为
开阳基金	指	北京首科开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玑基金	指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枢基金	指	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夏龙盈基金	指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璇基金	指	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阳中新基金	指	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玉衡基金	指	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岸基金	指	武创江岸科创（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孵化基金	指	北京首发展前孵化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衡翼衍至基金	指	北京衡翼衍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长江经开基金	指	湖北省长江经开楚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工创谷基金	指	北京医工创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9,062.94 万元、19,698.32 万元、21,383.36 万元和 4,167.6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74.09 万元、6,294.89 万元、6,053.69 万元和-720.05 万元，在收入结构方面，主要以创业园区的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为主。虽然整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步提升，但规模相对较小，若后续因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存在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2、资产规模较小和资产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分别为 368,515.94 万元、388,198.35 万元、398,535.32 万元和 396,503.10 万元，尽管预计在未来随公司创新创业投资及孵化园区租赁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资产规模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就目前而言资产整体规模偏小，一旦公司面临高额有息负债偿付压力，存在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小的风险。

在资产流动性方面，发行人的资产构成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占较大比例，该科目构成主要为发行人持有的被投资单位股权及子基金份额。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分别为 368,515.94 万元、388,198.35 万元、398,535.32 万元和 396,503.10 万元，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73,199.64 万元、180,629.41 万元、190,695.42 万元和 192,582.5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7.00%、46.53%、47.85%和 48.57%。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中主要由于其持有的被投资基金份额及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份额构成，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资产流动性可能不足。

3、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5,361.59 万元、1,632.44 万元、947.97 万元和 229.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074.09 万元、6,294.89 万元、6,053.69

万元和-720.05 万元，投资收益波动程度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8.27%、25.93%、15.66%和-31.82%。公司的净利润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投资收益，而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公司创业投资板块的投资情况，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因素等一系列不确定性事件的影响，因而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929.41 万元、-16,623.75 万元、14,832.26 万元和-2,890.97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股权投资和基金投资业务处于扩张期，对外投资规模较大，且相关项目的退出需要一定的周期，受此影响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公司预计未来仍有一定规模的投资计划，公司现金支付能力将受到一定考验。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安排各项投资支出，可能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

5、经营性现金流入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9,045.08 万元、3,148.00 万元、3,625.48 万元和 501.9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309.18 万元、20,949.95 万元、24,405.03 万元和 5,755.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264.10 万元、17,801.95 万元、20,779.54 万元和 5,253.27 万元。发行人每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存在一定波动，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资金的统筹安排产生一定影响。

6、未来项目退出及基金分配情况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参与股权投资项目 16 个，其中 3 个项目完全退出、13 个项目尚未退出（包括 2 个项目部分退出）；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基金投资项目 25 个。发行人对外投资已退出项目尚且较少、基金投资已获得分配的金额也不大。发行人投资业务存在未来项目退出及基金分配情况不确定性的风险。

7、被投资基金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板块中，主要包括股权投资（直投）和基金投资（子基金）两种模式。截至 2025 年末，基金投资模式中，除开阳基金、天玑基金、天枢基金、华夏龙盈基金、天璇基金、开阳中新基金、玉衡基金、江岸基金、前孵化基金、衡翼衍至基金、长江经开基金、医工创谷基金十二只基金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首发展创投担任管理人角色外，其他基金均由外部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角色。若由其他外部

专业机构担任管理人的被投资基金管理能力不足，则发行人持有的相应基金份额的价值会受到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较大的风险

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背景下，我国的股权投资机构和投资金额呈现较快增长，市场竞争格局亦日益激烈，优质项目往往受到多个投资公司的竞投，一方面激烈的竞争导致公司生存环境相对恶化，另一方面竞争也导致项目成本上升，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量和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2、项目退出渠道不畅风险

发行人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模式有投资项目发行 IPO 上市退出、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协议转让、清算等，但受上市公司决策流程、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管和其他政策影响较大，在整体投资项目退出渠道和流程方面均受到一定制约，因此，这也将影响发行人获利进程和盈利水平。

3、宏观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业务领域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因素影响较大，货币政策的宽松程度变化、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等诸多因素均会对被投资单位的分红政策及基金份额的市场价值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4、基金管理能力不足风险

发行人的创新创业股权投资板块中，开阳基金、天玑基金、天枢基金、华夏龙盈基金、天璇基金、开阳中新基金、玉衡基金、江岸基金、前孵化基金、衡翼衍至基金、长江经开基金、医工创谷基金十二只基金由首发展创投担任 GP 管理人角色，具有基金投资领域及投资项目的决策权。尽管截至目前，公司具备专业的基金管理团队，不断扩大创业投资板块业务规模，并通过持续的人才引进，不断提升基金管理能力，但一旦发行人基金管理团队在未来发生不利变动，不能有效管理十二只创业投资基金，则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公司制定的投资决策对未来的投资收益水平、被投资项目或基金的价值具有重要影响。尽管根据公司的相关制度安排，未经投委会决策，集团不得对外出具或签

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或投资承诺的协议和文件，且投委会的决策严格受到规范性议事规则的约束，制定了完备的投资决策机制，但仍不能完全消除投资决策不当的风险。

2、人力资源风险

股权投资领域为资本密集型、人才密集型业务领域。随着发行人股权投资业务的不断拓展，其对人才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对人才的知识结构和专业技能的要求也更加多元化，如行业研究、股权资产的估值定价等。随着业务的发展，发行人需要稳定已有的人才队伍并积极培养和挖掘行业内的人才以适应发展战略。稳定人才队伍需要完善的措施，优秀人才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否则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股权投资为发行人的重要主营业务板块之一，投资收益是发行人的营业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对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该部分收入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免征的政策。但如果相关税收政策改变，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

2、被投资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开展股权投资板块业务的过程中，主要投资于医药健康领域、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和新材料领域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或项目。尽管目前相关行业处于行业政策红利期期间，受到相关产业政策、税收优惠政策等支持力度较大，但不排除未来相关政策支持力度降低的可能。上述新兴行业当前盈利能力尚不稳定，且对相关支持性政策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若政策支持力度在未来有所减弱，则发行人的被投资项目或基金将会面临一定的政策变动风险。

3、资本市场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的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初期，尚未达到成熟市场水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及更新较为频繁。如有关部门出台对私募股权等投资行业的税收法规以及对国有股权转让等的监管政策，将会对发行人在资本市场中的股权转让预期结果产生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申请，但由于具体转让审批或同意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不能带来预期的回报，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对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全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10、**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 11、**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13、**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4、**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15、**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 16、**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17、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9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19、本期债券设定增信措施：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由第三方增信机构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增信安排详见“第七节 增信情况”。

20、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_{sti}，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ti}。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拟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的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出资）等方式。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_{sti}，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2026 年 9 月 8 日

发行期限：2026 年 9 月 10 日

2、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3、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同意首发展集团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孵化园区运营、投资资金置换、偿还公司债务等合法合规用途。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2379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该批复有效期为 24 个月，拟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3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通过“投资+孵化”有机联动的模式，可以有效提升科技型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通过有效整合科技资源和金融资源，推动“国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研究或预先研究的‘死亡谷’阶段，市场相对还不成熟，风险较大的重大科技转化项目”从“人才、技术”到“科技型企业”的落地。其投资成果可以助推所投资的科技创新相关细分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提升国家在相应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 号指引》）中，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7.1.4 科创升级类发行人是指募集资金用于助推自身或相关科创领域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产业加快发展的企业。”的相关要求，属于科创升级类的发行人。

本次债券拟使用不超过 3.00 亿元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具体通过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出资）等方式。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阶段，发行人届时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缺口情况，统筹调整直接投资、基金投资（出资）等用途实际用款额度。

上述用于基金出资及直接投资项目的，具体将通过集团直接出资、对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或借款等形式，全部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基金出资，或对发行日前 12 个月内的投入资金进行置换的方式实现。

根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执行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投资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基金项目：

发行人及其下属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作为 GP、LP、股东或其他出资人向以投资/投资管理为其主营业务的境内外公司或其他经济实体进行的对外投资项目。基金投资的类型主要分为以下两类：

- 1) 发行人作为基金管理人设立的投向科技创新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2) 市场化管理团队创设的与发行人投资理念、主要投资领域一致的基金，充分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并发挥其专业优势。

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备案的拟投存量创业投资基金主要有四只，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资单位	管理人	拟出资基金	主要投资内容摘要	基金规模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耕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医疗人工智能等细分领域。	100,000.00	750.00
		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焦处于成长期具有较高成长潜力和科技含量的中小型企业。	50,000.00	21,080.60
		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聚焦处于发展早期的未来信息、未来健康、未来能源材料的中小型创新企业。	30,000.00	3,960.00
		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点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行业以及人工智能、新材料、智能制造等应用领域。	30,000.00	4,209.40
合计			-	210,000.00	30,000.00

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JQ20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175。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2）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成立，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B838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175。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3）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成立，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AFW7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175。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4）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AFW6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175。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根据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基金出资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前述基金出资的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需由公司财务部门向总经理提出请示。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分级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具体项目投向的，经董事会审批后即可执行；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调整事项需经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以及公司内部资金计划制度的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将通过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资金监管银行签订监管协议，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专项账户的设立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以下统称“监管银行”）针对本期债券分别签署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约定监管银行、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入和使用情况。

（二）专项账户的监督安排

1、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2、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款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监管专户,保证甲方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丙方应对专户的设立、资金存储及支付情况进行监督。

4、丙方作为甲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丙方承诺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持续监督职责。

6、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有效调节发行人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并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6年3月31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3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3亿元全部计入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05,439.27	135,439.27	30,000.00
非流动资产	291,063.83	291,063.83	-
资产合计	396,503.10	426,503.10	30,000.00
流动负债	12,836.29	12,836.29	-
非流动负债	85,163.96	115,163.96	30,000.00
负债合计	98,000.25	128,000.25	30,000.00
资产负债率	24.72%	30.01%	5.30%
流动比率	8.21	10.55	2.34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稳定的经营资金，完善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明显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做出如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将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3、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承诺，在发行备案前，若募投项目为基金，需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5、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间的定期报告中，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6、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债券“25 首科 01”已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3 亿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资金用途与相关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晓宇
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0 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4 年 1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964117X3
住所（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8 号楼 1 层 101
邮政编码	100195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企业孵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号码：010-64841342； 传真：010-6484134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张林，职工董事，010-6484134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9111000008964117X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发行人初始的注册名称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B 区 2 号楼 C105 室；法定代表人为季小兵；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股东由北京首科集团公司和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两个非自然人股东构成，上述股东认缴和实际缴纳出资情况如下：北京首科集团公司认缴出资 50,000.00 万元，实缴出资 50,000.00 万元；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认缴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设立之日未完成实际出资。

公司自成立之初，基本定位如下：公司是北京市加快科技体制改革、推动事业单位改革、建立“公司制”的科技成果转化“前孵化”创新服务模式的重要载体。集团以“推动国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研究或预先研究的‘死亡谷’阶段重大科技转化项目在京落地”为核心任务，探索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前孵化”新机制与新模式。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4-12-12	注册名称变更	更名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2016-6-3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由季小兵变更为颜镒
3	2018-6-29	调整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减至 50,000 万元，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退出股东会，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北京首科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发行人的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2018-9-11	股东变更	股东由“北京首科集团公司”变更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5	2018-12-13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由颜镒变更为王觅时
6	2024-3-11	法定代表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由王觅时变更为朱晓宇

1、注册名称变更

2014 年 12 月 10 日，北京首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经北京市工商局核准（受理号：000201410526114），完成了相应公司注册名称变更事宜的工商登记。

2、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6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决议将公司原章程中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规定，修改为由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根据修改后的章程，总理由季小兵先生变更为颜镒先生，并由颜镒先生担任新的法定代表人。

3、调整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

2018 年 6 月 29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新修改的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00 万元减至 50,000 万元，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退出股东会，公司的股权

结构为北京首科集团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股份，发行人的公司类型由“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完成相应工商变更。

4、股东变更

2018 年 9 月根据市政府《关于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 亿元资本金由北京首科集团代持变更为市科委直接出资的请示》的批复精神，决定将北京首科集团公司所持有的 100%股权变更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资 50,000 万元，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股权比例 100%。发行人的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上述事项已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5、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8 年 12 月，公司的总理由颜镒先生变更为王觅时先生担任，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觅时先生担任。上述事件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6、法定代表人变更

2024 年 3 月，根据公司章程约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晓宇女士担任。上述事件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完成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朱晓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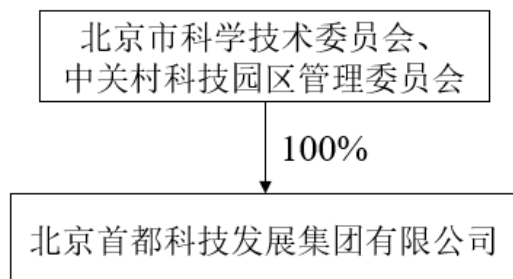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是市政府组成部门，挂北京市外国专家局（简称市外专局）牌子；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是市政府派出机构。2021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合署办公，机构名称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100.00%。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6 家。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取得方式
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963.21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	投资设立
2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创业投资业务	投资设立
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技术服务	投资设立
4	北京首发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划拨
5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6,592.50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划拨
6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8,394.98	检测检验服务	划拨

1、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营业范围及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等详细情况如下：

（1）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4,963.21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11 号楼 1 层西 101-108，法定代表人为舒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32,112.77 万元，净资产为 12,276.58 万元，负债 19,836.19 万元，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2,786.29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78.18 万元。

（2）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46,592.5046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11 幢 1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广，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机动车停车场服务；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80,071.10 万元，净资产为 67,326.98 万元，负债 12,744.12 万元，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20.5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66.78 万元。

2、持股比例不大于 5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无。

3、持股比例大于 50%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无。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 家，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1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提供产权交易服务	4.46

注：本集团对北京产权交易所的持股比例低于 20%，但由于对前述被投资企业任命董事，从而能够对北京产权交易所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1、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经营范围包括：交易所业务；拍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分支机构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价格鉴证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1,433,894.10 万元，净资产为 602,661.18 万元，负债 831,232.92 万元。202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3,293.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561.24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治理结构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依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行业特征，公司建立健全、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积极推动公司治理结构优化，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障高效运作：

（1）出资人

出资人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1) 审核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定位和主业；
- 2) 任命及调整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核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审批；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审批；
- 10) 对转让重大资产、重大投资、捐赠、改制、上市等重大事项作出审批；
- 11) 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
- 1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设董事五名，其中董事长一名、外部董事一名、职工董事一名。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出资人任命；外部董事由出资人聘任；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出资人备案，并公布选举结果；其余董事由出资人任命。公司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日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报酬事项;

10)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出资人规范文件、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 监事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出资人任命；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有权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有权查阅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均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出资人规范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出资人提出建议和意见；

5)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起诉；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出资人规范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出资人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出资人的要求和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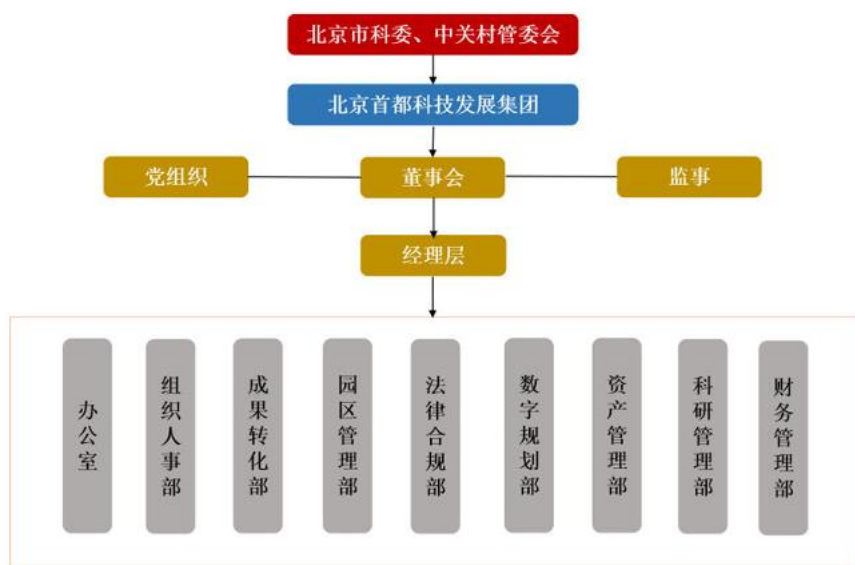
8)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出资人规范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设置了完备的内部部门架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经理层下设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成果转化部、园区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数字规划部、资产管理部、科研管理部、财务管理部九大部门，部门间职责明确，不存在主要职能交叉或规定不明等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办公室

负责集团日常行政管理及运营保障、公文处理及机要保密、会议组织与综合协调、企业宣传及生产安全，办公实物资产管理及档案印章管理等，确保企业内部各部门高效协作，为企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保障和支撑。

（2）组织人事部

负责集团党建、纪检、人才招聘、队伍搭建、薪酬福利、人员绩效、职业发展等工作，提升集团人力资源竞争力。

（3）成果转化部

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重点任务及布局，开展成果转化工作指导及统筹管理。

（4）园区管理部

负责集团土地房屋等重大园区类经营性固定资产的投资、盘活及运营管理，协同制定运营策略，盘活资产并优化结构以提高收益率。

（5）法律合规部

负责集团全面风险控制工作，开展风险管理体系搭建、法务审核、内控、内审、诉讼等事宜，把控集团经营风险，规范集团内部运营管理。

（6）资产管理部

负责集团国有资产的高效管理、绩效考核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投资计划的制定与跟踪、科技金融业务统筹管理、以及资本运作策略的实施，旨在通过综合管理与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集团资产价值最大化，促进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

（7）数字规划部

负责集团 AI 驱动集团战略、法人治理、运营、业务落地，打造数字化文化，确保企业适应数字化转型要求。

（8）科研管理部

负责集团研发体系的全面搭建与优化，包括组织制定公司研发战略，建立和完善公司研发管理制度体系，开展研发项目的规划、执行与监控，博士后工作站的建设与维护，及公共服务平台的筹划及组织实施，旨在促进集团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加速科研成果转化，为集团发展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9）财务管理部

负责集团财务管理工作，包括财务制度和管控体系建设、会计核算、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纳税管理、国资财务管理等。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董事会、总经理和监事的行使职责的方式、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配套的制度规划和设计，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主要的运营范围实现制度化、管理。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高集团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集团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集团相关规定，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集团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集团实现发展战略。在实际工作中，各级管理层均能依照上述制度体系，履行决策、执行、监督等职能，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投资管理制度

为贯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相关要求，规范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对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科学性，集团形成了规范的投资管理制度，制定了配套的《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负面清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集团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经集团党总支委会前置讨论、总办会、董事会以及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备案后生效执行。同时，实行投资计划负面清单制度，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项目一律不得投资，列入特别监管类项目严格履行各级审批程序。

公司的投资决策均需经过投委会进行决策，未经投委会决策，集团不得对外出具或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或投资承诺的协议和文件。集团根据市政府、市科委或其他上级单位的指示而开展的特定投资项目（如“公益性捐赠项目”、“代持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资金投资项目”等）除外。集团在投委会决策与审批前可与被投对象签署投资意向书或条款清单（TERMSHEET），但前述文件中不得包含无条件限定的同意投资或其他涉及财务支出事项的承诺。

3、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以控制依法合理筹集和使用资金，控制财务风险；有效运营资产，实现国有资本的保值增值。

集团财务管理部分 3 个环节对集团的支款与用款进行全过程监管：一是事前环节：主要检查使用款项的依据如业务合同、用款计划和批准手续是否完善无误；检查用款额、付款方式与期限是否与合同、预算相符；二是事中环节：主要检查款项是否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汇出并进入对方合法账户；检查款项用途是否被改变等；三是事后环节：主要检查资金使用是否与合同目标相符；检查资金回收或回笼状况等。

同时，公司制定了配套的《货币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出管理办法》《银行账户和支票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4、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财务监督，强化预算和目标责任管理，规范集团财务决算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集团资产质量、经营效益状况，根据《关于企业实行财务预算管理的指导意见》（财政部〔2002〕102 号）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5 号——全面预算》（财政部〔2010〕11 号）、《北京市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京国资评价字〔2004〕32 号）、《关于推动企业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京国资预算字〔2006〕16 号），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预决算管理制度。

在实际运行中，公司能够有效在预测和决策的基础上，围绕集团战略目标，对一定时期集团资金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集团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活动做出合理安排，有效保障公司在运行过程中的现金流收支匹配性。

5、风险控制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集团风险控制工作开展的制度保障，积极主动对集团内部运营管理、对外业务开展提供风险防控，将风控工作内嵌到集团法人治理各环节、落实到集团运营管理日常细节、流程中，支撑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决策，推进集团

科学决策、民主决策、集体决策，推动集团建立和完善规范化的现代企业制度，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3 号）、《市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京政办字〔2019〕13 号）、《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制度文件，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了风险控制管理办法。

结合集团发展阶段、管理架构、组织体系、业务布局等实际情况，集团风险控制工作重点聚焦如下几方面：1.制度审核；2.自有资金投资项目；3.代持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资金投资项目；4.投后管理；5.国有资产交易；6.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7.需集团审议的二级控股企业重大事项；8.创新业务；9.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及其他上级单位和集团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由此，可保证公司风险控制的全流程多维度覆盖，切实保障集团风险控制的有效性。

6、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明确集团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与各二级控股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内在联系和权责关系，理顺相关工作程序和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发行人建立并执行一套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包括构建合理的组织架构、建立完善的职位体系、培训开发体系、职业发展规划、绩效管理体系、薪酬管理体系，建设并完善企业文化，并随着企业规模的变化和人力资源工作规范，引入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实现人力资源管理现代化。

7、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满足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所要求的必要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订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做到对外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8、债务融资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的债务融资管理，有效控制债务融资风险，提高资金的调控和使用水平，促进企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集团关于“三重一大”事项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以对集团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企业/公司债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重要债务融资事项进行管理，避免公司过度债务融资风险。

9、培训管理制度

为规范集团员工培训管理工作，通过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员工综合素质，增强整体实力，公司制定了培训管理制度，从而建立起了从职业基础培训、岗位技能培训、专题培训到员工自我培训的一整套完备的员工培训体系。

10、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围绕公司统一管理，有效控制的目标，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核心目标和价值观，建立了相应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包括资金集约化管理制度、财务控制管理制度等。公司从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核算管理、财务预算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方面对子公司财务管理流程和操作进行规范，从而加强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时了解分析子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确保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规范自身行为，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范围行使出资人权利，无超越公司章程约定范围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1、业务独立

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独立性及自主经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机制，生产经营活动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

2、资产独立

在资产方面，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3、机构独立

在机构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经营单位，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内部各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4、人员独立

公司在人员管理和使用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薪酬管理制度。

5、财务独立

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监高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在集团本部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权	是否持有本公司债券	是否为公务员兼职	是否存在海外永久居住权
朱晓宇	董事长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王觅时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刘志广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朱平	外部董事	2026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起止日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在集团本部领取薪酬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权	是否持有本公司债券	是否为公务员兼职	是否存在海外永久居住权
张林	职工董事	2023 年 6 月-至今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马燕	监事	2018 年 1 月-至今	是	否	是	否	否	否	否

注：刘志广董事自集团下属子公司处领取薪酬；
由于出资人尚未委派监事会成员，发行人尚未设立监事会，后续公司将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治理结构。

（一）董事长：朱晓宇

朱晓宇，女，1972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管理学博士，现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1996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担任北京市崇文区党史办科员；1999 年 8 月至 2000 年 12 月担任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组织处科员；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主任科员；2003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担任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组织处主任科员；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担任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主任科员；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干部调配处副调研员；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北京市科委电子信息与装备制造处副处长（其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职研究生学习，取得博士学位）；2015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科委人事教育处副处长（主持工作）；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科委人事教育处处长；2019 年 8 月-2023 年 6 月担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王觅时

王觅时，男，1977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中心主任助理兼评估部主任；2005 年 10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处、软科学处主任科员；2010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副主任；2013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科技金融促进会秘书长；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北京首

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董事、副总经理：刘志广

刘志广，男，1981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矿业大学（北京）工学硕士，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03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先后担任办公室职员、孵化器管理部副主任、孵化器管理部常务副主任等职务；2019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2019 年 7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四）外部董事：朱平

朱平，男，1969 年 12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投融资促进处干部、北京市西城区科委副主任、中关村发展集团重大项目部及产业投资部部长、中关村科学城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京国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自 2026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五）职工董事：张林

张林，男，1985 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河北农业大学农学学士。曾任 GalleonChinaGroup 中国有限公司市场部商务经理，贺阳教育投资集团北京办事处主任、董事长助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党办）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办公室主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六）监事：马烝

马烝，男，1981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天津大学工学硕士，现担任公司监事职务。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天津大学生物光子学实验室研究助理；2009 年 3 至 2012 年 8 月担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资顾问；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上海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2013 年 8 月

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院长办公室；2018 年 1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4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 年 9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首发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2024 年 10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务员兼职及领薪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主体资格，也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对上述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监高成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况。发行人现任董监高成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以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中介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企业孵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指标及投资收益情况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业基金管理	364.63	8.75	2,587.82	12.10	2,699.67	13.71	2,894.91	15.19
租赁及物业服务	2,584.33	62.01	11,105.83	51.94	11,707.67	59.43	11,753.82	61.66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	547.38	13.13	2,465.38	11.53	3,095.43	15.71	1,985.10	10.41
软件检测及相关服务	627.08	15.05	4,315.46	20.18	701.18	3.56	-	-
其他	44.19	1.06	908.86	4.25	1,494.36	7.59	2,429.11	12.74
合计	4,167.62	100.00	21,383.36	100.00	19,698.32	100.00	19,062.9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全口径营业收入19,062.94万元、19,698.32万元、21,383.36万元和4,167.62万元，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

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租赁及物业服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租赁及物业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1,753.82万元、11,707.67万元、11,105.83万元和2,584.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6%、59.43%、51.94%和62.01%，主要来源于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益园）和北京创业大厦两处办公大厦的租赁费收入和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此外创业基金管理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2,894.91万元、2,699.67万元、2,587.82万元和364.63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5.19%、13.71%、12.10%和8.75%。公司2023年新增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业务，主要系诺赛基因划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提供测序服务、DNA合成、分子生物学服务和试剂销售，为个人客户提供基因检测产品，为疾控系统提供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耐药检测服务等。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0,912.76万元、10,372.76万元、11,400.78万元和2,689.08万元，其中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的相关成本占比较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业基金管理	60.69	2.26	296.16	2.60	430.57	4.15	430.57	3.95
租赁及物业服务	1,892.01	70.36	7,890.01	69.21	7,052.65	67.99	6,738.05	61.74
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	329.32	12.25	1,239.38	10.87	1,486.64	14.33	1,219.40	11.17
软件检测及相关服务	325.51	12.10	1,167.60	10.24	163.68	1.58	-	-
其他	81.55	3.03	807.63	7.08	1,239.23	11.95	2,524.75	23.14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2,689.08	100.00	11,400.78	100.00	10,372.76	100.00	10,912.76	100.00

（3）毛利润和毛利率水平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利润主要由租赁及物业服务、创业基金管理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创业基金管理业务和租赁及物业服务毛利润呈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42.75%、47.34%、46.68%和35.48%，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创业基金管理	303.94	83.36	2,291.66	88.56	2,269.10	84.05	2,464.34	85.13
租赁及物业服务	692.32	26.79	3,215.82	28.96	4,655.02	39.76	5,015.77	42.67
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	218.06	39.84	1,226.00	49.73	1,608.79	51.97	765.70	38.57
软件检测及相关服务	301.57	48.09	3,147.86	72.94	537.50	76.66		
其他	-37.36	-84.54	101.23	11.14	255.14	17.07	-95.64	-3.94
合计	1,478.54	35.48	9,982.58	46.68	9,325.56	47.34	8,150.18	42.75

2、投资收益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361.59 万元、1,632.44 万元、947.97 万元和 229.1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24	-269.04	1,593.83	4,226.3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1.2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37.78	-	37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89	216.98	0.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1.02	20.71	760.7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7.42	-
其他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229.13	947.97	1,632.44	5,361.59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投资项目的退出收益、分红款及损益调整等明细项构成，均与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由“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创业投资板块”、“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软件检测及相关服务”三大部分构成。

1、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

发行人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益园）和北京创业大厦两处办公大厦的租赁费收入和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①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

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益园）房产为集体所有制的产权，产权单位为海淀区四季青镇农工商总公司，租赁业务代理人北京合盛万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通过整体租入后，通过深度企业服务展开经营，该项目的运营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②北京创业大厦

北京创业大厦所有权人为发行人子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并由其负责出租和运营。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由事业单位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整体转制而来。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成立于 1989 年，原为发行人股东之一，是北京第一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同时是全国首批十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之一。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于 2018 年退出发行人股东会，于 2019 年由事业单位转企成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并由北京市科委划入发行人。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划入使得 2019 年起，发行人业务范畴有所扩大，租赁及物业服务收入大幅增长。

1) 会计处理

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益园）为发行人从持有方合盛万代物业手中整租租入的大厦资产，发行人根据与合盛万代物业签订的整租协议，并支付相关款项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收入的结转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②成本的结转

借：成本—使用权资产折旧

贷：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借：财务费用—利息费用/在建工程等

贷：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银行存款等

③创业大厦租赁收入的确认及成本结转

借：银行存款/应收账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 项目情况

①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益园）项目

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主要以中关村（海淀）未来健康前孵化创新园为空间载体，是发行人和海淀区政府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推动国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研究或预先研究的‘死亡谷’阶段重大科技转化项目在京落地”的战略意图，通过市区两级协同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的服务于在京科研机构、高校院所高端硬技术和前端原始创新项目的研发、中试以及成果转化的孵化平台。发行人通过盘活存量物业，与存量物业所有权人的相关运营单位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可根据当时实际情况，与其对未来年度租金金额协商确定，并决定续租相关事宜。

发行人按季度缴纳租金，之后再由发行人将存量物业改造为研发实验楼等不同形态的楼宇，增强产业创新服务能力，充分满足硬科技企业成果转化落地需求，再造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区域产业创新高地，转租给其他拥有核心科技的科技创新企业，从而助力核心科技企业孵化使命的完成，构建原始创新赋能实体产业升级的新范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园区目前总运营面积约 42000 平米，科技企业入驻率超过 98.7%，在孵企业 36 家，平均租金约 4.5-5.8 元/平方米/日，租赁合同一般三年签订一次。目前，园区研发实验室空间超过 2 万平米，研发总投入超过 10.36 亿元。逐渐形成前沿技术和科研成果的集聚，全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示范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现有在孵企业 36 家，在孵企业中，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2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7 家，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中关村金种子企业 3 家，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 10 家，瞪羚企业 3 家，独角兽企业 1 家，提交上市申请企业 2 家，总租用面积约 42000 平方米，其中：生物医药企业 28 家，租用面积 38239 平方米；新材料企业 1 家，租用面积 2891 平方米；新能源环保企业 1 家，租用面积 682 平方米；人工智能企业 1 家，租用面积 360 平方米，其余为 2 家研发机构和 3 支基金。

②北京创业大厦

北京创业大厦的所有权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是北京市首家科技企业孵化器以及全国首批国家级科

科技企业孵化器之一，2024 年锚定“医工结合”专业领域，开展专业孵化器转型升级，全力打造“医工创谷”创新孵化服务平台。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主要以北京创业大厦为载体，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孵化场地，并为其提供概念验证、咨询、政策培训、政策落实、资源对接和贷款融资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服务。

北京创业大厦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作为北京市第一家、全国第二家孵化器，创业大厦承担着行业建设与服务的重任，落实市政府、市科委两级政府部门的指示。创业大厦拥有孵化场地面积 3.7 万平米，聚集 9 家大数据、云计算和区块链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企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创业大厦整体出租率约 71.7%，租金约 5-5.2 元/平方米/日，租赁合同一般一年签订一次。通过集成金融、培训、产业技术合作平台等服务，累计孵化服务 120 家科技企业，借助毗邻中科院遥感所的区位优势，在孵化器内逐渐形成了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空间信息、医工结合等领域企业的聚集。现有高新技术企业 22 家，租用面积 9165.01 平米，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 11 家，租用面积 6650.01 平米，科技服务业企业 7 家，租用面积 2020 平米，生物医药企业 2 家，租用面积 239 平米，节能环保企业 2 家，租用面积 256 平米。

2、创业投资板块

1) 会计处理

发行人对外进行创业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除首科开阳基金项目通过“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核算外，其余均通过“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后续计量方式方面，主要采取公允价值法进行计量。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①投资时点的会计处理：

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贷：银行存款

②公允价值发生变动时的会计处理

当被投资企业的公允价值增加时，则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若为公允价值减少，则发生额为负数

③发行人对被投资股权或基金进行处置时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收益

④担任管理人/GP 的项目收取基金管理费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 业务概述

①板块经营模式介绍

发行人搭建了以科技投资、科技服务为核心的“一体两翼”业务体系，推动国内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创业投资方面，采取股权投资（直投项目）+基金投资（子基金项目）两种模式开展，推动符合北京定位及产业布局的国内“第一”或“唯一”的颠覆性、原创性重大科技项目在京落地。

A、股权投资模式

股权投资模式下，首发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首发展创投对非公开发行公司直接进行股权投资，并直接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份额。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首发展创投开展。被投资企业行业主要以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三大领域为主。

B、基金投资模式

基金投资模式下，首发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首发展创投以 LP 或者 GP 的身份，投资于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再由被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其中，首发展集团仅充当 LP 角色，承担有限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展创投除在首科开阳基金、天玑基金、天枢基金、华夏龙盈基金、天璇基金、开阳中新基金、玉衡基金、江岸基金、前孵化基金、衡翼衍至基金、长江经开基金、医工创谷基金中担任 GP 角色外，未担任 GP 或 LP 投资于其他基金。

②投资项目遴选标准

集团投资方向重点布局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三大领域，按照目前集团整体投资业务规划，首发展创投作为具体投资主体进行项目投资。集团在项目遴选方面，强调创新布局的前瞻、投资阶段前移和孵化服务的前置，具体考量标准如下：

A. 高端“硬科技”原始创新，成果在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原创性、颠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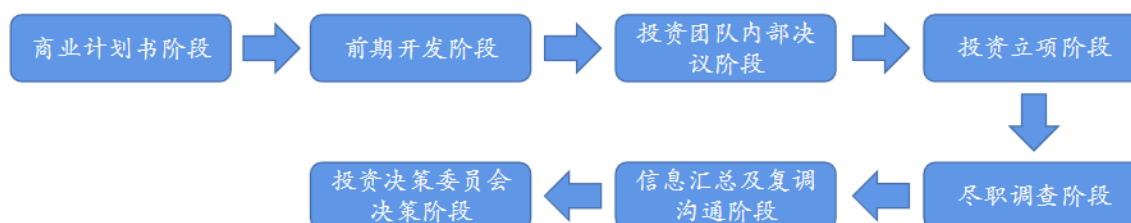
B. 技术成熟、知识产权清晰、应用方向明确、具有广阔市场前景预期；

C. 科学家所在领域内技术领先，有稳定成熟的技术团队+CEO 人选。团队能力互补，创业意志坚定，愿意自有资金出资，愿意与企业深度绑定。

③项目及投资决策流程

首发展创投的项目决策流程主要包含商业计划书阶段、前期开发阶段、投资团队内部决议阶段、投资立项阶段、尽职调查阶段、信息汇总及复调沟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阶段。

投资决策阶段工作流程示意图



上述具体每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及流程如下：

a.商业计划书阶段：由投资团队或项目公司提交商业计划书；

b.前期开发阶段：投资团队根据投资标准对待投资项目进行筛选，对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调研访谈；

c.投资团队内部决议阶段：根据投资团队前期调研访谈情况，投资组内部审核决议是否继续推动项目投资，如决议通过，撰写《项目投资建议书》并准备报会材料，提请投资立项；

d.投资立项阶段：投资立项委员会对立项项目进行深入分析及充分讨论后，进行立项决议；

e.尽职调查阶段：投资团队牵头完成对投资项目的行业调研及投资报告；风控团队牵头完成项目法律及财务尽调，并出具风控报告，为投委会决策做支撑；投资团队结合风控报告与投资项目方洽谈投资框架协议；

f.信息汇总及复调沟通阶段：根据尽调情况，投资团队与项目公司再沟通，拟定投资框架协议；报送材料，申请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

g.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阶段：召开投委会会议，听取投资团队及风控团队汇报，进行深入分析及充分讨论后，进行投资决策；

其中在具体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投资业务运作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决议、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协议签订、出资、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

a.立项决议环节中，公司投资团队需向立项委员会提交立项报告，并在立项会议中说明项目背景及申请立项理由等基本情况；

b.尽职调查环节中，项目通过立项决议后，由风控团队负责牵头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风控团队需与投资团队根据项目需要，会同财务团队及外部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调研访谈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财务和其他必要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风控团队还需开展风险评估，并出具风控意见；

c.投资决策环节中，拟投资项目立项和尽职调查工作完成且投资协议的核心条款已基本确定后，由投资团队报集团提请投委会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对拟投资项目及投资协议的核心条款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决策涉及需集团党总支委会研究讨论或研究决定事项的，集团应在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前，报集团党总支委会进行研究和讨论；

d.协议签订环节中，通过投资决策批准的投资项目，投资团队按照投资决策会议的决议，在《投资意向书》、投资协议的核心条款或其他相关文件的基础上，与相关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草拟《投资协议》《股东协议》《有限合伙协议》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相关协议经风控团队审查，并按照内部协议签署程序履行相应流程；

e.出资环节中，投资团队可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向财务部门发起投资付款申请；

f.投后管理环节中，首发展创投向被投资项目派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委会成员、顾问咨询委员会成员或观察员以及其他负责人员，负责项目投后管理工作。委派人员的推荐及后续履职管理事宜由投后部门进行管理；

g.项目退出环节中，根据所投企业发展态势、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的投资策略，投后团队按年度研提项目退出方案建议，经内部审定后执行。退出方式包括 IPO、并购、企业回购、第三方受让、减资等方式。委派人员为项目退出的工作主体，负责项目退出的对外谈判，内部决策提请与推进完成、交易执行等具体退出操作工作。

3）详细业务情况介绍

①股权投资模式（直投项目）

股权投资模式下，首发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首发展创投对非公开发行公司直接进行股权投资，并直接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份额。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其下属子公司首发展创投开展。被投资企业行业主要以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材料三大领域为主。

首发展自成立以来，共参与股权投资项目 16 个，截至 2025 年末已有 3 个项目完全退出，13 个项目尚未退出（包括 2 个项目部分退出）。投资领域方面，截至目前尚未完全退出及尚未退出项目中，主要投资于医药健康领域的项目共 7 个，投资于新材料领域的项目共 3 个，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项目共 3 个。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退出项目 5 项，其中 3 项全部退出，2 项部分退出。投资成本总计 5,499.73 万元，退出金额总计 10,511.55 万元，增值 5,011.8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项目名称	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成本	退出金额	增值	退出时间	IRR	备注
1	飞天联合（北京）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2014.9	500.00	1,726.30	1,226.30	2015.12	169.62	股权全部退出
2	北京诺诚健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健康	2015.9	2,500.00	2,635.69	135.69	2017.10	2.57	可转债以债权形式全部退出
3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2015.1	1,552.00	1,756.05	204.05	2018.3	3.98	股权部分退出
4	北京中关村水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健康	2018.10	500.00	625.51	125.51	2021.1	10.06	股权全部退出
5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健康	2015.1	447.73	3,768.00	3320.27	2021.3	47.28	股权部分退出
已退出直投项目小计			-	5,499.73	10,511.55	5,011.82	-	24.44	-

截至 2025 年末，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尚未退出的直投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被投资企业行业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Huahui Healthcare INC.	生命健康	2015.03	2,500.00	6.96%
2	北京基石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生命健康	2017.04	950.00	2.81
3	北京谷海天目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生命健康	2017.07	1,000.00	10.83
4	北京起源爱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命健康	2017.12	800.00	10.00
5	百放英库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命健康	2020.11	5,000.00	12.51
6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健康	2015.12	292.27	1.67
7	北京大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生命健康	2016.04	1,200.00	10.40
8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2023.09	1,500.00	0.16
9	北京朗润华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材料	2015.11	2,500.00	40.00
10	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材料	2018.03	1,613.00	5.00
11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2015.01	2,448.00	7.60
12	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2018.06	100.00	1.96
13	北京智行鸿远汽车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2016.04	3,000.00	3.04
合计		-	-	22,903.27	-

注：1、北京中科晶上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成本和占比估值不包括已退出部分；2、除北京大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主体为首发展创投外，其他均为本部；3、2024 年中瓷电子向集团转增 29,940,119 股，持股数从 531,141 股增加至 743,597 股，占比 0.1649%；4、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此处的持股比例为认缴占比，实缴占比为 5.49%。

其中，涉及的核心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1>被投资公司：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北京市支持下，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控股，于 2011 年注册于北京中关村海淀科技园区的高技术企业。公司瞄准全球信息通信领域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以成为以技术立身、能控制电子信息通信网络产业系统生态链的高技术公司，电子信息通信网络领域国家产业发展最可靠的依赖为核心奋斗目标。

公司现已形成涵盖无线通信网络技术、核心协议栈软件、通信基带芯片等方向核心专利池。

<2>被投资公司：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以“让癌症不再是绝症”为使命，致力于将创新的基因细胞药物技术应用于恶性肿瘤治疗。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CAR-T 技术，在业内率先实现全流程无血清、基因载体规模化制备、高生产成功率、CAR-T 体内持久长效的特点，显著提高了产品的疗效性及安全性；此外，公司拥有大型开放式实验室和洁净实验室以及根据中国、美国和欧盟相关法规设计建设的大兴 GMP 生产基地，具备一站式的 CAR-T 药物研发、生产和质量体系。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拥有整套基因细胞药物自主技术平台，已获得多项核心专利，可以支撑多种主流基因细胞药物的创新开发，掌握基因细胞药物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核心技术。

公司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前沿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金种子企业、清科“中国最具投资价值企业 50 强”、清华大学校长杯金奖、清华大学 x-lab 年度之星、影响时代的准独角兽公司 TOP50、中国生物医药最具创新力企业 50 强、CFS 最具创新力企业等数十项资质及荣誉。

<3>被投资公司：Huahui Healthcare INC.（华辉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北生所李文辉教授领衔的科学家团队与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国内 CRO 龙头企业药明康德共同发起设立的创新药研发企业。团队基于前期在乙肝致病机制领域的颠覆性研究成果，开展乙肝创新药研发，该项目也是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十年来首个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012 年，李文辉团队全球首次发现乙肝病毒的受体——肝脏胆酸转运蛋白 (NTCP)，相关成果发表于《eLife》杂志，被认为是“真正在中国做出的生命科学重大突破”。其在研乙肝病毒（HBV）中和抗体 HH-006，在澳大利亚启动 I 期临床试验并完成首例受试者给药，这也是由我国科学家自主研发的乙肝中和抗体首次正式在海外开展临床研究。

<4>被投资公司：北京基石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基石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着眼于解决临床肿瘤精准治疗问题，布局了肿瘤基因检测、细胞药物筛选、模式动物三大技术平台，为全球医疗机构和患者提供专业的精准医疗服务。公司现已开发微肿瘤芯片、肿瘤精准医疗算法等多项核心专利技术，具有成功率高、准确性高和周期短等优势，在肿瘤机制研究、临床用药指导、新药开发等领域有着巨大的应用价值。公司下设北京基石医学检验实验室和北京唯尚立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医学检验和模式动物定制相关服务。北京基石医学检验实验室已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卫生部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多项实验室室间质评。唯尚立德是国内第一家提供 TALEN/CRISPR 相关服务的公司，拥有国际上高效的基因编辑技术。

<5>被投资公司：北京大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帅梅教授与项目团队研制出国内首个治疗改善下肢运动障碍的特效智能机器人系统。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与项目团队共同设立北京大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是高端外骨骼康复机器人持续原创研发引领者以及中国权威的外骨骼机器人治疗解决方案提供商，长期致力为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及失能人群提供站立转移、康复训练、步行辅助、生活自理的功能应用设备系统以及以筛查评估、智能反馈、大数据处理的服务应用方案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研制的中国第一个外骨骼机器人是科技部“十二五”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北京市重大科技计划的成果转化项目，改变了截瘫、偏瘫、脑瘫等“三瘫”重大

恶性疾病几乎无法康复的医学困境，实现“三瘫”的可治愈性治疗，获得中国首个创新医疗器械、中国外骨骼机器人行业首个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也是唯一一个作为中国机器人技术发展的先进水平代表、由 2022 年北京冬季残奥会火炬手穿戴并完成火炬汇集仪式和火炬传递活动的下肢外骨骼产品。大艾机器人独立开发的下肢外骨骼康复机器人是一种新型的基于工业控制技术的智能化康复设备，产品以多关节、多自由度、多速度的模式为下肢功能障碍患者提供主被动结合的康复训练，可高效促进下肢运动功能障碍患者康复，加速康复过程。

项目的外骨骼机器人全套系统装备属于自主研发，康复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的产品在 2016 年深圳“双创周”受到李克强总理的特别关注，并得到了李克强总理的高度评价。公司于 2018 年获得中国首个外骨骼机器人 CFDA 注册证，是国内第一个商品化的外骨骼机器人。公司荣获“龙门创将”全球创新创业大赛中国赛区冠军、首届中国高校科技成果交易会“特别金奖”。2022 年 3 月，大艾机器人外骨骼设备助力完成北京冬残奥会火种汇集及火炬传递。

②基金投资模式（子基金项目）

基金投资模式下，首发展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首发展创投以 LP 或者 GP 的身份，投资于有限合伙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再由被投资基金进行股权投资。被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医药健康、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

上述子基金项目中，首发展集团仅充当 LP 角色，承担有限责任。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首发展创投除在首科开阳基金、天玑基金、天枢基金、华夏龙盈基金、天璇基金、开阳中新基金、玉衡基金、江岸基金、前孵化基金、衡翼衍至基金、长江经开基金、医工创谷基金中担任 GP 角色，并对基金进行管理并收取基金管理费之外，在其他子基金项目中未担任 GP 或 LP 角色。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由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担任 GP 的项目共 7 个，合作方多为科研院所或知名投资管理机构，公司间接参与基金管理。剩余项目中，发行人不参与基金管理，只作为 LP 出资，有限合伙基金的 GP 由国内其他知名投资管理机构担任。

截至 2025 年末，子基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基金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累计回款额
1	开阳基金	前孵化	2015.09	5,000.00	50.00%	3,704.13
2	天玑基金	医药健康	2019.12	5,067.50	6.14%	51.92
3	天枢基金	新一代信息技术	2021.06	2,500.00	16.67%	113.04
4	华夏龙盈基金	医药健康、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	2021.11	258.60	1.00%	60.81
5	天璇基金	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基金及中小企业	2023.9	24,240.00	100.00%	69.22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累计回款额
6	开阳中新基金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行业以及人工智能、新材料、智能制造等应用领域	2024.01	4,395.30	43.00%	0.00
7	玉衡基金	未来信息制造、未来健康、未来能源材料的中小型创新企业	2024.01	6,000.00	100.00%	0.00
8	江岸基金	人工智能、模拟芯片、智能制造、三代半导体等	2024.06	50.00	1.00%	0.00
9	前孵化基金	细胞与基因治疗、脑机接口、合成生物学及与科技孵化业务协同的其他领域	2024.12	1,700.00	100.00%	0.00
10	衡翼衍至基金	未来信息制造、未来健康、未来能源材料	2025.01	20.00	1.00%	0.00
11	长江经开基金	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	2025.06	150.00	37.04%	0.00
12	医工创谷基金	合伙企业将主要投资于①中国境内位于创业中心运营的孵化园区内（已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或明确租房意向），具备清晰的商业模式和广阔市场前景的优质医工结合企业；②围绕医工结合领域开展专业服务或与创业中心服务体系形成协同的初创企业。优先考虑落地创业中心运营的“医工创谷”园区内企业（已签署房屋租赁协议或明确租房意向）的项目	2025.08	1,000.00	100.00%	0.00
13	新材智	新材料	2016.06	1,915.62	17.93%	1,040.83
14	中科智能	模式识别、信息智能化处理	2016.04	1,725.00	30.00%	4,578.30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累计回款额
15	中科图灵	计算所初期	2017.11	2,000.00	20.00%	2,136.33
16	荷塘健康	医药及器械	2018.01	6,000.00	10.73%	6,631.02
17	顺义三新	智能制造	2014.07	22,500.00	44.91%	4,554.96
18	协同创新	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环境与能源、生命科技等领域	2015.09	9,000.00	33.30%	1,095.94
19	科创基金	硬科技	2018.01	24,375.00	6.53%	4,163.16
20	创新工场	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文化娱乐、在线教育、B2B 及企业服务、O2O 及消费升级、互联网金融	2015.09	5,000.00	2.01%	4,140.41
21	前海母基金	生物技术与健康、信息技术、互联网与新媒体、领域	2015.12	30,000.00	1.05%	12,848.67
22	用友幸福	云计算/服务	2014.11	2,000.00	8.33%	2,600.00
23	京津冀基金	先进制造、电子信息、能源环保和生物医药四大领域	2016.12	15,000.00	15.00%	6,504.19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累计回款额
24	中创红星	工业设计、工业互联网、工业大数据、智能装备制造等	2021.02	1,400.00	14.00%	1,273.74
25	原创客	文化科技及大健康领域	2021.03	529.00	16.08%	596.00
基金小计		-	-	171,826.02	-	56,162.67

注：1、序号 1-9 的基金 GP 由集团子公司首发展创投担任；序号 10-16 的基金 GP 由公司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公司间接参与基金管理；序号 17-22 的基金 GP 由国内其他投资机构，公司不参与基金管理；2、投资金额包括集团及子公司合并口径。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 GP 的 12 只基金情况如下：

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担任 GP 项目基本概况一览

序号	基金名称	成立时间	存续期限	管理费率	投资标的	退出模式
1	开阳基金	2015.09	10 年	2%/年	公司与房山区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智能科技、新材料、节能环保及其他符合房山产业发展定位领域的孵化阶段项目，并推动项目在房山区落地；目前已进入退出阶段	协议转让、IPO、并购等形式退出
2	天玑基金	2019.12	8 年	2%/年	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募集的生物医药领域专项基金	协议转让、IPO、并购等形式退出
3	天枢基金	2021.06	7 年	2%/年	主要投向为新一代信息技术	协议转让、IPO、并购等形式退出
4	华夏龙盈基金	2021.11	5 年	2%/年	首科投资作为 GP、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单一 LP 共同设立，是国内首只专项投资于北交所拟上市企业的接力基金，主要投向北京市科技系统前期已经布局支持的医药健康、新材料以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类项目	协议转让、IPO、并购等形式退出
5	天璇基金	2023.09	10 年	1%/年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处于成长期具有较高成长潜力和科技含量的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基金及中小企业	协议转让、IPO、并购等形式退出
6	开阳中新基金	2024.01	8 年	1.328%/年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处于早期和成长期的企业，适当匹配少量中后期企业。重点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半导体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行业以及人工智能、新材料、智能制造等应用领域具有良好盈利能力或高成长性的优质非上市公司	协议转让、IPO、并购等形式退出
7	玉衡基金	2024.01	8 年	2%/年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处于发展早期的未来信息制造、未来健康、未来能源材料的中小型创新企业	协议转让、IPO、并购等形式退出
8	江岸基金	2024.06	7 年	2%/年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处于成长期具有较高成长潜力和科技含量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具体包括人工智能、模拟芯片、智能制造、三代半导体等	协议转让、IPO、并购等形式退出

9	前孵化基金	2024.12	8 年	1.5%/年	投资于中国境内早期至成长期内科服公司运营的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内具备清晰的商业模式和广阔的市场前景优质企业，或围绕着首发展科服场地设备等孵化服务业务，能够与首发展科服的业务形成战略协同的企业	协议转让、IPO、并购等形式退出
10	衡翼衍至基金	2025.01	8 年	1%/年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处于发展早期的新能源材料、高端智能制造、先进信息技术、健康科技的中小型创新企业	协议转让、IPO、并购等形式退出
11	长江经开基金	2025.06	8 年	2%/年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处于成长期具有较高成长潜力和科技含量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的科技创新项目	协议转让、IPO、并购等形式退出
12	医工创谷基金	2025.08	8 年	1.5%/年	主要投资于①中国境内位于创业中心运营的孵化园区内，具备清晰的商业模式和广阔市场前景的优质医工结合、数字医疗企业；②围绕医工结合、数字医疗领域开展专业服务或与创业中心服务体系形成协同的初创企业。优先考虑落地创业中心运营的“医工创谷”园区内企业的项目	协议转让、IPO、并购等形式退出

I、首科开阳基金

A.基金基本情况

首科开阳基金设立于 2015 年 9 月，是由公司与房山区人民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政府引导基金。该基金 1 期募资规模 1.00 亿元，实缴金额 1 亿元。主要投资于生物医药、智能科技、新材料、节能环保及其他符合房山产业发展定位，并推动项目在房山区落地。截至报告期末，该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2 个，累计投资金额 0.79 亿元，目前已有部分项目逐步进入退出阶段。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合伙基金的经营期限为 10 年，经营期限届满之时，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的约定开展清算。但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持有实缴出资总额 2/3 以上（含）的合伙人投票通过，可再延长 2 年。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 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占比	缴付时间	出资方式
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LP	4,900.00	49.00	2016.8.5	货币
2	北京市房山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LP	5,000.00	50.00	2016.8.5	货币
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	1.00	2016.8.5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

B. 备案情况

开阳基金已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中基协完成备案。管理人为首发展创投，托管人为北京银行，基金备案编码为 SES531。

C. 管理费收取的相关安排

根据基金成立时签订的协议，开阳基金存续期间，担任 GP 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首发展创投为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自成立之日起，每年按照约定以合伙基金总认缴额为基数，收取 2% 的年度管理费，在下年度的前五个工作日提取。

D. 本金及收益分配

根据基金成立时签订的协议，开阳基金存续期间投资项目退出后的资金用于分配，不循环进行股权投资。合伙基金于每年初或者有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投资收益的分配。

合伙基金的投资收益计算方法为：累计已退出项目收入+累计其他收入-累计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截至当月累计已支付和应支付的相关费用（不含支付给普通合伙人的收益分成和管理费）

收益的分配遵循如下原则：在基金年化投资收益率不低于 8% 时，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对合伙基金取得的全部收益分别按照 20% 和 80% 的比例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之间再根据其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E. 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开阳基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表：开阳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退出金额
1	北京理工雷科雷达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2016.6	1,500.00	理工雷科主要业务包括嵌入式实时信息处理业务、复杂电磁环境测试/验证与评估业务、北斗卫星导航接收机业务以及高精度微波/毫米波成像探测雷达业务四大类，主要客户为国防工业领域的科研院所及其他工业单位。	是	1,915.57
2	北京芯锐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2016.11	500.00	核心技术为用于物联网和专网通讯的射频集成电路系统芯片设计方案，其中采用 CMOS 的芯片工艺，设计并集成了各部分优质芯片 IP。目前公司的芯片产品，主要用于专网对讲机系统通讯，产品已经实现量产。	是	1,500.00
3	百佳康然（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命科学	2015.12	700.00	针对我国胎儿心脏病诊治中存在的医患资源严重不匹配、诊断水平不均衡、预后咨询不规范、产前诊断和产后救治信息不对等问题，开展胎儿心脏病产前筛查、远程会诊及整体解决方案，搭建我国首个胎儿先天性心脏病“互联网+胎心母胎会诊”平台。	否	-
4	碳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2017.5	1,100.00	碳能科技是一家致力于二氧化碳利用技术研发及商业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内唯一依靠自有核心技术对工业排放废气二氧化碳进行资源化、商业化利用的商业团队。	是，部分退出	2,500.00
5	北京派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材料	2017.11	2,000.00	公司技术涉及交叉压电陶瓷材料、多物理场耦合、多体动力学等高难度基础科学问题。产品开发门槛极高，行业进入壁垒高，主营产品为超高速、高精度点胶封装系统、焊锡膏喷印系统、超精密压电微动台等智能系统及装备。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广泛用于智能手机封装、电子封装、生物医药、光伏产业等领域。所研发的产品均是打破国外少数几家的垄断，填补国内空白。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退出金额
6	中生康元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19.3	200.00	中生康元是肿瘤免疫细胞制剂药品研发和申报的先行者，拥有领先的核心技术平台、一流的技术和管理专家团队，以及包括诺贝尔奖得主在内的强大科学顾问团队。公司在肿瘤新生抗原鉴定技术体系、药品级免疫细胞自动化生产工艺、免疫细胞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CMC 和临床研究伴随诊断技术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否	-
7	北京中因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19.3	100.00	国内率先进行眼科基因治疗药物研发的企业，拥有遗传性眼病临床基因诊断平台、生育预防对接平台和基因治疗药物研发平台，致力于为遗传性眼病患者提供精准基因检测、生育预防和基因治疗的全程“一站式”服务。目前正在开展基因替代治疗项目 2 项，基因编辑治疗项目 4 项，诊断平台已为 5000 余例患者提供服务。	否	-
8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19.3	100.00	北京市科委支持建立的第三方重大疾病临床生物样本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致力于利用生物样本开展生命科学或生物医学研究，并为专家学者们提供高质量的生物样本及其关联数据的管理服务，推动北京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发展。	是	169.00
9	北京喜安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消防应急	2019.4	300.00	喜安妮高强耐高温阻燃纤维布采用自主研发的 ST 高效浸润剂浸润、后整理方法，对玻璃纤维进行改性，提高产品的耐高温性能、机械强度等综合性能。同时具备导热系数低，能有效降低热量对基材的伤害。	否	-
10	北京茵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19.5	300.00	北京茵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以心脑血管疾病顶尖专家，安贞医院副院长周玉杰教授为研究发起人的项目团队深耕心血管疾病的精准诊疗领域，致力于易损斑块的纳米靶向造影剂及纳米靶向药物研发，有望带动心脑血管疾病诊疗的革命性变革。	是	1,323.7
11	北京开阳亮微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2019.6	200.00	本项目技术由陈福荣团队经过十几年的努力研发而成。公司技术团队公司致力于高端前沿材料（电致变色玻璃）、光电材料高端装备、光电测控仪器的研究开发，专注于电致变色技术发展已超过 16 年，技术经过多次验证考核、产业技术日臻成熟，所有的技术指标都处于世界先进水平。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退出金额
12	北京乳凝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2019.9	905.00	北京乳凝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专注于透皮吸收领域，致力于乳凝双亲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公司基于乳凝双亲技术拓展出两个产业化平台：乳凝双亲膜平台和乳凝双亲钙平台，并推出应用于医学美容和医疗领域的系列产品。医学美容系列产品上市后得到客户和消费群体的广泛好评与高度认可，销售额呈现显著增长的趋势。近期公司两款医疗器械产品“乳凝榜眼医用冷敷贴”即将上市，将在 OTC 渠道进行推广销售。	否	-
合计				7,905.00	-	-	7,408.27

II、天玑基金

A.基金基本情况

天玑基金设立于 2019 年 12 月，是由公司以市场化方式募集并运作的生物医药领域专项基金。基金投资管理领域深耕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医疗人工智能等细分领域。市科委体系生物医药领域项目资源及专业判断，结合基金管理团队创新科技投资实践经验，为项目提供了双重保障。该基金总规模 10.00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到位资金 4.0 亿元，累计投资项目 14 个，累计投资金额 2.94 亿元，目前尚处投资扩展阶段。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合伙基金的经营期限为 8 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再经营期限延长 2 年。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占比	实缴出资额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LP	3,000.00	3.00	1,500.00	2024-12	现金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LP	40,000.00	40.00	20,000.00	2024-12	现金
3	北京中关村科学城科技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20,000.00	20.00	10,000.00	2024-12	现金
4	北京九城投资有限公司	LP	6,350.00	6.35	3,175.00	2024-12	现金
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LP	10,000.00	10.00	5,000.00	2024-12	现金
6	景隆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LP	6,800.00	6.80	3,400.00	2024-12	现金
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3,135.00	3.135	1,567.50	2024-12	现金
8	海南融金合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2,200.00	2.20	1,100.00	2024-12	现金
9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LP	4,000.00	4.00	2,000.00	2024-12	现金
10	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P	4,000.00	4.00	2,000.00	2024-12	现金
11	兰鹏宇	LP	251.00	0.251	125.50	2024-12	现金
12	徐伯伦	LP	264.00	0.264	132.00	2024-12	现金
合计			100,000.00	100.00	50,000.00	-	-

B.备案情况

天玑基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为首发展创投，托管人为华夏银行，备案编码为 SJQ202。

C.管理费收取的相关安排

投资期内为基金认缴出资金额的 2%计提，退出期内为每一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 2%。收取频率为半年一次，支付日为每半年度的第 1 日（即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D.本金及收益分配

根据基金成立时签订的协议，天玑基金存续期间投资项目退出后的资金用于分配，不循环进行股权投资。合伙基金有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投资收益的分配。

收益的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优先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如有剩余，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年化单利的优先回报。如尚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部分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E.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天玑基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天玑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退出金额
1	北京昆迈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0.4.29	2,000.00	项目公司以国际顶尖脑科学及磁共振领域科学家高家红教授为学术带头人的项目团队攻克了双光路原子磁强计小型化的难题，实现了小型化高灵敏度磁探测器这一先进器件的国产化。其产品性能与国外的尖端产品相比，在信号强度、探测器尺寸及抗串扰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基于此，团队有望研制出国内乃至世界上首套完整的原子磁强计脑磁图设备，对比传统超导脑磁图设备在成本及性能方面具有革命性优势，有望实现脑磁图设备的大规模普及，有助于提高我国的脑成像设备的研究和应用水平，推动我国脑科学和临床医学研究快速发展。	否	-
2	蝶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0.4.14	5,900.00	蝶和集团作为全球智能康复技术及整体解决方案的绝对领军企业，是全球技术最领先、市场占有率第一的智能康复器械生产销售企业。蝶和中国作为蝶和科技在中国的运营主体，承载了将全球智能康复领先技术产品引进国内、高端产品国产化、知识产权集中落地北京的使命。 未来，蝶和中国通过在国内搭建蝶和智能设备生产基地、蝶和国际康复大学、蝶和创新研究平台、蝶和国际康复医院，最终打造集产、教、研、医“四位一体”的顶尖康复医疗创新生态圈。	否	-
3	北京茵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0.4.17	2,000.00	北京茵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创新药研发企业。以心脑血管疾病顶尖专家，安贞医院副院长周玉杰教授为研究发起人的项目团队深耕心血管疾病的精准诊疗领域，致力于易损斑块的纳米靶向造影剂及纳米靶向药物研发，有望带动心脑血管疾病诊疗的革命性变革。	是，部分退出	676.30
4	安徽丰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0.7.1	4,345.00	丰原生物是一家主要生产有机酸类、氨基酸类生化产品、并重点发展生物材料聚乳酸及其加工产品的公司。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全面掌握了从乳酸菌种制备、发酵、提取纯化、聚合成聚乳酸等全产业链核心技术的企业，其千吨级聚乳酸中试产业化示范生产线已建成并成功试生产出聚乳酸成品。国内外已出台多个政策大力支持聚乳酸行业的发展，生物基材料代替石油基材料是必然趋势。	否	-
5	北京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0.7.28	3,000.00	伟杰信是一家高科技兽药生物制药公司，致力于以哺乳动物细胞重组蛋白表达技术以及人抗体药物平台进行国家一类兽药新药的研发。公司拥有世界一流的哺乳动物细胞蛋白药物高效表达技术平台、哺乳动物细胞 CHO-GS 表达系统，克服了人用药生产成本高的难题，拳头产品 VJT101 能够替代现养殖业所使用的 PMSG 提取物，有望成为动物生殖激素类产品首个上市的兽药重组蛋白药。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退出金额
6	北京华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0.8.14	1,000.00	北京华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细胞工艺及细胞药物研发企业。项目来自清华大学团队，公司基于原创性 3D 微组织工程技术，专注于解决定制化、规模化、自动化、高质量的干细胞培养扩增工艺，致力于研发基于原位局部注射的干细胞 3D 微组织治疗新药，同时开发 3D 细胞高通量药物筛选产品，为高校科研院所、临床机构、干细胞企业及药物研发企业提供创新性的 3D 细胞技术产品与服务，推动干细胞应用领域与新药研发领域的快速发展。	部分退出，已退出 1000 万，回报倍数 4.42 倍	1,000.00
7	北京丹序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0.8.14	650.00	丹序生物成立于 2020 年，公司致力于利用其全球领先的单细胞测序技术平台进行抗体药物的研究和开发，不断推动针对包括传染病和自身免疫性疾病在内的适应症创新型药物研究。团队现阶段主要围绕单细胞技术聚焦新冠病毒中和抗体的开发。公司未来管线将拓展为广谱性中和抗体药物(如 HIV 广谱抗体药)的研发以及自身免疫疾病(如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等)。	否	-
8	北京理工亘舒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0.9.11	4,000.00	项目公司源自北理工生命学院与医工融合研究院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现已经发展成为集创新智能医疗器械研发、空间载荷研发与应用服务、生物医药新技术研发等为一体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有研发产品包括智能医用冷箱、龙亢 I 号等核心产品以及空间载荷研制、航天 steam 教育等核心服务。	否	-
9	北京迈格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3.5.24	1,000.00	该公司是一家基于全新生物学发现的创新型药物研发公司。由清华大学俞立教授团队发现了一个新的介导细胞间通讯的细胞器-迁移体，并对其进行了深入的生物学及与疾病相关性的研究。迈格松生物科技以这些发现为基础，结合现代药物研发技术，以全新的视角致力于多种有重大未被满足医疗需求疾病的靶点发现以及药物研发；同时，还将利用迁移体的独特性质开发疾病诊断和药物递送平台。	否	-
10	北京希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3.2.2	1,000.00	希济生物秉承服务 CGT、服务创新的发展理念，是一家专注于细胞和基因治疗的全领域一站式 CDMO 创新转化的平台企业，主要为基因细胞药物企业提供质粒、病毒、细胞等产品的工艺开发、质量控制、生产和注册等服务，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基因细胞药物 CDMO 龙头企业以及世界一流的基因细胞药物 CDMO 平台。	否	-
11	寻鲸生科（杭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3.9.6	500.00	公司以开发靶向 RNA 的小分子药物为目标，以罕见病与癌症为切入领域，采用自有知识产权的 RNA 结构探测与人工智能技术，对小分子药物进行设计、筛选、评估，以更高效、更智能的方式缩短研发周期，提高开发效率，推动药物加快上市。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退出金额
12	北京百邑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4.7.18	2,000	北京百邑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专注于传染病、肿瘤疫苗及治疗性抗体药物的开发,生物技术研发以及核心成果转化。研发团队长期从事新发突发传染病感染与免疫机制研究，致力于病毒蛋白结构生物学及抗体表位研究，传染病感染与免疫机制研究，具有非常深厚的病原微生物尤其是病毒学研究背景，在冠状病毒、流感病毒、寨卡病毒等研究领域取得过突出成就。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数十篇研究论文，为公司未来高端疫苗研发及创新药开发奠定了非常坚实的理论与技术基础。	否	-
13	北京北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4.6.17	1,000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北京大学邓宏魁教授实验室在使用化学小分子诱导人成体细胞转变为多能干细胞领域的成果转化。该技术于 2022 年首次在国际顶级期刊上进行了发表，并获得行业内巨大反响。创始团队对诱导形成的多能干细胞进行了向免疫细胞分化的探索，以解决细胞治疗在通用型、实体瘤方面的痛点为最终目的，探索 iPSC 在分化成 UCAR-T、嗜酸性粒细胞、NK 细胞方面的可能性。	否	-
14	演生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4.5.31	1,000	公司以清华大学医学院祁海教授团队基础科研成果为依托的，针对获得性免疫失调的新靶点药物研发企业。公司基于对获得性免疫的开创性理解，对调控免疫记忆与炎症反应的关键分子的上下游靶点进行研究，以大分子抗体药物或小分子药物作为产品，针对自身免疫疾病或过敏类疾病，以期完成 FIRST-IN-CLASS 的药物研发。	否	-
15	西湖灵犀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5.4.8	1,000	西湖灵犀是一家以底层芯片、算法为特色，国内少数自研脑机芯片的脑机接口解决方案提供商。初期阶段，利用团队在脑机接口芯片以及系统方面研发的优势，为其他企业提供芯片和系统产品以及技术服务，未来阶段，逐步进入更广阔的临床场景，重点布局失语症、肢体残疾恢复等适应症。	否	-
16	北京水木东方医用机器人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5.5.30	2,000	水木东方是 2017 年年底由清华工研院发起成立的一家高端医疗器械 CDMO 企业，具有成熟的医疗器械全流程研发、注册、生产经验，致力于通过专业、资源型能力为初创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帮助医疗器械企业降低综合成本、加速产品技术转化，缩短产品上市周期，可以为初创器械企业提供委托研发、委托加工和高精加工等服务。	否	-
17	健达九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5.6.30	1,000	由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所联合所长、北生所 PI 罗敏敏团队创立，公司主要利用光遗传学和化学遗传学技术的技术平台，通过基因递送载体（AAV）向视网膜神经元、大脑神经元递送感光蛋白或以特异小分子为配体的蛋白，从而选择性调控靶神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退出金额
	公司				神经元功能，治疗领域为视网膜色素变性（复明）、难治性癫痫和疼痛等适应症等重大神经系统疾病。		
18	北京清博汇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5.10.17	2,500	北京清博汇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清华大学教授杨茂君博士联合创立，成立于2017年，公司以线粒体能量代谢最新世界级研究成果为基础，以保护线粒体为目标，针对线粒体异常相关疾病，设计、研发全新靶点、全新药物产品，正在开发的创新药物将用于治疗人体衰老引起的泌尿系统疾病、炎症相关疾病、心血管疾病、代谢异常疾病、神经退行性病变以及癌症的预防和治疗等。目前公司核心管线QB0208-1针对前列腺良性增生疾病已完成临床I期及临床Ib试验，正在进行临床II期研究。	否	-
合计				35,895.00	-	-	1,676.30

III、天枢基金

A.基金基本情况

天枢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注册设立，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完成基金备案。首发展创投及北京首发展京福群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首发展创投作为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基金主投新一代信息技术方向，基金规模 1.5 亿元，实缴规模 1.5 亿元。首期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2 年。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占比
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	0.01
2	北京首发展京福群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200.00	1.33
3	上海海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LP	9,300.00	62.00
4	陶勤	LP	1,500.00	10.00
5	刘庚宝	LP	1,000.00	6.67
6	北京宝玎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LP	500.00	3.33
7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LP	2,499.00	16.66
合计			15,000.00	100.00

B.备案情况

天枢基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为首发展创投，托管人为华夏银行，备案编码为 SSD681。

C.管理费收取的相关安排

投资期内为基金认缴出资金额的 2%计提，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每一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 2%计提。收取频率为半年一次，支付日为每半年度的第 1 日（即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D.本金及收益分配

根据基金成立时签订的协议，天枢基金存续期间投资项目退出后的资金用于分配，不循环进行股权投资。合伙基金有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投资收益的分配。

收益分配的方式为：

优先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如有剩余，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年化单利的优先回报。如尚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部分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部分按照普通合伙人各自对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在两名普通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E.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天枢基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天枢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退出金额
1	北京拙河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2021.10.31	1,000.00	北京拙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是通过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发展起来的高科技企业，是一家专门设计高端智能摄像设备、制造视像采集系统、提供专业定制化服务的技术创新型企业。作为全球领先的计算摄像学理论应用开拓者和计算机视觉领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致力于构建超高分辨率全景展现的智能视频世界。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信息学和光学深度融合的过程中，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将计算思维转移到前端的光学设计中，广泛应用于广播电视、安防监控、文教娱乐、工业制造、医疗健康中。	否	-
2	优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2022.5.23	1,500.00	优镓科技是一家专注于高性能射频氮化镓功率放大器的芯片设计公司，优镓科技以全球领先的射频功放芯片设计技术为依托，结合国内无线通信行业蓬勃发展的大环境，使用先进第三代半导体氮化镓（GaN）材料，致力于自主研发应用于 5G 基站及下一代无线通信基础设施的射频芯片。	否	-
3	全景声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2022.11.14	1,000.00	全景声科技核心团队由数十位博士、海归学者组成。专注于音频底层核心技术和算法应用研发，核心技术包括音频编解码、空间音频、声学建模、人工混响、音效算法、音频智能、互动音频、协同制作、播放系统，专耕音频领域有 20 年，在相关领域积累了数十项专利技术，主导制定了多项音频技术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打破国际公司技术垄断。	否	-
4	安迈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2022.11.24	1,000.00	安迈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从事“高安全新型复合集流体”的研发与制造，是动力电池、3C 电池、储能电池等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关键材料研发、制造与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是北京市新能源电池产业链建设重点支持项目。	否	-
5	北京中科航	新一代信息技术	2023.1.16	1,500.00	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是中科院的重大科技专项的成果孵化企业，拥有国内外核心发明专利 40 余项。公司拥有固态谐振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退出金额
	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术			陀螺仪（CRG）、固态谐振陀螺仪组合（1 轴/2 轴/3 轴）、石英挠性加速度计（ACC）、微机电（MEMS）等惯性传感器核心技术，致力于研究和发展极端恶劣环境下的高精度惯性导航技术。主要从事惯性器件、惯性导航系统、组合导航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能源勘探、深空探测、商业航天、地震检波、轨道交通等领域。		
6	智毅聚芯微电子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2023.1.31	1,500.00	智毅聚芯电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主营业务为高性能 AD/DA 芯片的研究、开发与销售，向市场提供高性能模数转换器（ADC）芯片、高性能数模转换器（DAC）芯片等模拟信号链芯片产品，并提供 IP 授权，应用于雷达、通讯基站、导航设备、工业高精控制、医疗仪器等众多领域。	否	-
7	北京颀芯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2023.2.10 及 2023.4.28	1,475.00	颀芯科技 2017 年 7 月由北京大学胡晓东教授团队创立，专注于高质量氮化镓材料外延与蓝绿光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的制备与产业化。团队在 GaN 激光器领域具有多年技术积累，自有专利布局，可生长高质量 GaN 外延晶体。公司建成自有全套 IDM 产线，解决工艺核心难点，贯通激光器芯片生产全部环节，并逐步进行量产。	否	-
8	北京漠石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2023.3.28	600.00	公司以活性金属钎焊浆料制备、活性金属钎焊工艺（AMB）以及高精度蚀刻工艺为核心技术，致力于功率半导体关键封装材料—AMB 陶瓷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工作。	否	-
9	理工雷科智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一代信息技术	2023.8.3	1,500.00	雷科智途是由上市公司雷科防务（002413）、北京理工大学毛二可院士创新团队及无人车技术工信部重点实验室核心团队联合创立的一家高科技企业，公司致力于智能无人驾驶技术以及商用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的研发和推广。	否	-
10	深圳氢致能源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2024.5.24	1,255.61	公司致力于海水电解制氢技术的产业化应用，主营业务为电解海水制氢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电解海水制氢装备制造。公司自主研发的电解海水制氢技术和装备可大大降低对淡水的依赖性，提高电解水制氢的效率，降低成本，精简工序，为制氢提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退出金额
					供新的技术路线，引领氢能行业的发展。		
11	上海蜚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服务	2024.1.8	600.00	蜚语科技目前主打静态代码分析工具，并基于此形成了 Corax 代码安全分析平台。蜚语安全扎根左移安全开发赛道，深耕企业安全服务市场，以自动化程序分析技术为核心，致力于探索源代码与应用安全的新场景和新边界。	是	669.44
合计				12,930.61	-	-	669.44

IV、华夏龙盈基金

A.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龙盈基金，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设立，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完成基金备案。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

基金的投资目标是接力投资前期已布局支持的硬科技项目或投资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的优秀子基金份额、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或对非上市科技型公司股权直接开展股权投资。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医药健康、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符合北京定位及产业发展布局的高精尖领域。

该基金规模 2.5858 亿元，实缴规模为 2.5858 亿元。经营期限为 5 年，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对经营期限进行延长，但最长延长期不超过 2 年。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占比
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258.60	1.00
2	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LP	25,600.00	99.00
合计			25,858.60	100.00

其中，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华夏理财私募股权类封闭理财产品 1 号”、“华夏理财私募股权类封闭理财产品 2 号”的募集资金。

B.备案情况

华夏龙盈基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为首发展创投，托管人为华夏银行，备案编码为 STL664。

C.管理费收取的相关安排

投资期内为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 2%计提（按照资金到账时点计算），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每一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

中分摊的金额 2% 计提。收取频率为半年一次，支付日为每半年度的第 1 日（即 1 月 1 日和 7 月 1 日）。

D. 本金及收益分配

根据基金成立时签订的协议，华夏龙盈基金存续期间投资项目退出后的资金用于分配，不循环进行股权投资。合伙基金有投资项目退出时，进行投资收益的分配。

收益分配的方式为：优先返还全体合伙人的实缴资本。如有剩余，按照各自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九（9%）年化单利的优先回报。如尚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部分按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部分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E. 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华夏龙盈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华夏龙盈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退出金额
1	江苏天兵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航天	2023.9.26	3,000.00	公司是商业航天领域率先开展新一代液体火箭发动机及中大型液体运载火箭研制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团队来自航天领域资深专家，公司有数百名航天一线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第一代产品 TL-2 液氧煤油火箭已于 2023 年 4 月 2 日首飞，成为国内首家圆满完成液体火箭飞行试验的民营火箭公司。	是	3,700
2	北京大成国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2024.12.12	1,129.00	大成国测是一家物联网安全监测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铁路交通提供服务，集物联网系统软硬件开发、设备制造、工程服务和数据服务为一体，旗下主要产品为 DCM 结构沉降自动监测系统。	否	-
3	北京航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2024.12.27	2,500.00	航景是一家专注于工业级无人直升机系统的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团队，具备完整的无人直升机系统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系统集成、飞行试验、交付以及售后服务能力。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军工军贸、应急救援、无人运投运输等领域。	否	-
4	北京天耀宏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2024.12.13	2,499.60	天耀宏图成立于 2012 年，国家“863”课题科技成果转化，第四代大型云智慧 GIS 专业平台深度融合虚幻引擎、区块链、人工智能、数字孪生、大数据、神经辐射场等尖端技术，打造面向世界的地理信息全要素空间智能平台，构建首个属于中国人的空间智能透明地球。对标国外顶尖地表数据地球服务企业，以服务国家、服务政府、服务社会为目标，是低空经济、航空遥感、应急灾害、警用服务、国家安全等领域重要技术底座，提供地理信息全要素空间智能服务。	否	-
5	北京普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4.12.11	2,000.00	普祺医药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聚焦免疫/炎症性疾病，以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为导向，以外用药为特色的创新药研发公司。创始团队由拥有二十余年实业运营管理经验的企业家和拥有多年 MNC 任职经历的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退出金额
					科学家领导，核心团队在国内外新药研发、临床研究和产品上市等领域均有丰富经验。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	北京新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一代信息技术	2023.11.10	2,537.11	新材智基金是为支持北京市新材料产业项目发展，创新支持模式，发挥市科委新材料发展中心行业渠道优势，盘活项目资源，由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和北京新材料发展中心共同发起、社会资本参与组建的，围绕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创新等为基础的新材料领域，和以检验检测、分析认证为核心的科技服务领域，聚焦原始创新阶段，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新材料、高端制造领域科技成果落地北京、产业化发展放大。	是，部分退出	829.41
7	北京软体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2025.1.10	2,000.00	软体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 SRT）是国内首个突破软体机器人产学研全链条关键技术的创新型科技集团公司。公司基于软体机器人技术开发的柔性夹爪，能够模仿人手的简单重复劳动，实现工业生产中近 96%异形、易损物品的抓取搬运，解决了工业自动化生产“最后一厘米”难题，是实现智能化升级的关键零部件。同时，公司还拥有先进的机器视觉 AI 技术、基于自动化和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物流仓储系统、半导体相关工艺技术、结合软体气动肌肉及康复医学理论的康复系统等。目前，公司产品已涵盖工业末端执行器、工业数字化装备及数字化解决方案、康复用外骨骼机器人、教育智能制造人才培养解决方案等。	否	-
8	碳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	2025.2.5	2,500.00	碳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由斯坦福大学博士、国家高层次人才发起成立的，致力于碳中和利用技术、电解水制氢关键隔膜材料研发及商业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自主研发了具有正向经济性的二氧化碳资源化转化利用技术、碱性电解水制氢复合隔膜材料和工业高盐废水电化学脱氮技术。为大型排碳企业提供碳达峰、碳中和和技术解决方案，打造能源领域的贝尔实验室，成为国际领先的电化学技术平台公司。兼顾经济发展的同时降低碳排放,实现绿色环保的循环经济，塑造清洁和可持续的未来。	否	-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退出金额
9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2025.5.12	2,500.00	小鸟科技是一家专注于专业视听领域，围绕指控中心、会议室及展览展示等应用场景的音视频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集中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分布式音视频处理设备及可视化综合管控平台，主要应用于国防军队、应急管理、政府、能源、交通、公检司法等行业客户。小鸟科技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 项，参编团体标准 3 项，参编行业标准 1 项。公司产品具备稳定可靠、性能领先、功能齐备、简捷易用等特点，能够满足用户对显控系统提出的高可靠性、高安全性、高性能、多功能等技术需求。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级重大活动的保障服务，如：2015 年世界反法西斯胜利 70 周年大会、2017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阅兵、201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阅兵、2021 年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大会、北京冬奥会等，获得了相关单位的高度认可。	否	-
10	北京华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2025.6.6	2,000.00	华云安是一家深耕于网络空间安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漏洞研究、攻防对抗、产品研发、安全服务，致力于对主动防御、情报协同、溯源反制能力进行融合创新，以攻防视角构建攻击面管理安全能力平台，提供新一代网络安全对抗防御解决方案。公司服务于国家网络安全监管部门及金融、能源、教育、医疗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行业。 公司持续构建的原子化安全能力平台，秉承数据驱动、AI 引领的理念，通过基于知识图谱的安全风险库和场景化人工智能引擎两大核心技术，结合不同的业务需求灵活组合安全能力，实现一个平台覆盖所有安全能力。公司初期定位于漏洞研究、开发漏洞管理产品、人工智能赋能的攻防对抗。从 2021 年 9 月份开始转攻击面管理，依靠基于知识图谱的情报协同技术的 EASM 产品“灵知”，基于云原生技术做的 CAASM 产品“灵洞”，以及自动化渗透测试 BAS 产品“灵刃”。三款产品采用“灵洞”的云原生平台构架。	否	-
合计				22,665.71		-	4,529.41

V、天璇基金

A.基金基本情况

天璇基金，即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3 月成立，并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完成中基协备案。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

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是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投资领域的项目，实现资本增值。

该基金认缴规模：5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 质	认缴出资 额	实缴出资 额	认缴占比
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500.00	240.00	1.00
2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企业管理 有限公司	LP	49,500.00	24,0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24,240.00	100.00

B.备案情况

天璇基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北京首发展天璇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为首发展创投，托管人为杭州银行，备案编码为 SB8384。

C.管理费收取的相关安排

（1）在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应为每一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1%）（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按比例折算）。

（2）在管理及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每一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百分之一（1%）。

D.本金及收益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首先，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

（2）返还普通合伙人实缴资本。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

（3）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上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4）支付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等于上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

（5）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5）项所得分配为“绩效收益”）。

E.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天璇基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天璇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1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	2024.5	2,000.00	生物医药领域专项基金。基金投资管理领域深耕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及医疗人工智能等细分领域。市科委体系生物医药领域项目资源及专业判断，结合基金管理团队创新科技投资实践经验，为项目提供了双重保障。	否
2	武创江岸科创（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字经济	2024.9	1,950.00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处于成长期具有较高成长潜力和科技含量的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具体包括人工智能、模拟芯片、智能制造、三代半导体等。	否
3	湖北省长江经开楚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能装备	2025.6	4,850.00	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处于成长期具有较高成长潜力和科技含量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材料、智能制造、数字经济等领域的科技创新项目。	否
4	灵心巧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2025.8	600.00	灵心巧手（Linkerbot）是以创造万物为使命的灵巧手公司。目前有数百人研发团队，专注于灵巧操作的具身智能解决方案，占全球高自由度灵巧手 80%以上市场份额。2024 年中关村仿生机器人大赛灵巧手赛道第一名，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大赛人工智能领域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TOP10。在斯坦福、剑桥、清华北大等多个实验室，荣耀、中兴、美的、富士康等多个公司落地使用，成为首个在国内复杂具身智能研究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的创新产品，为具身智能研究提供了可靠的硬件支持。	
合计				9,400.00		

VI、开阳中新基金

A.基金基本情况

开阳中新基金，即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 月成立，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完成中基协备案。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

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是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投资领域的项目，实现资本增值。

该基金认缴规模：3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占比
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管理人	100.00	100.00	0.33
2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	100.00	0.33
3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LP	12,800.00	4,295.30	42.67
4	重庆渝富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14,300.00	4,798.66	47.67
5	北京昌建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LP	2,700.00	906.04	9.00
合计			30,000.00	10,200.00	100.00

B.备案情况

开阳中新基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为首发展创投，托管人为北京银行，备案编码为 SAFW60。

C.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费用收取的相关安排

（1）在投资期内（含投资延长期），年度管理费应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三二八（1.328%）（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按比例折算）。

（2）在退出期内（含退出延长期），年度管理费应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或部分退出）的投资本金后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三二八（1.328%，每次计提时按该等“已退（或部分退出）的投资本金”以截至相应日历年度的第一日核算的金额为计算基础预缴，并在支付下一期管理费时根据过去的日历年度内已退出（或部分退出）的投资本金的变化进行调整。

（3）在投资期内（含投资延长期），年度执行合伙事务费应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零点六七二（0.672%）（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按比例折算）

（4）在退出期内（含退出延长期），年度执行合伙事务费应为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或部分退出）的投资本金后金额的百分之零点六七二（0.672%）。

D.本金及收益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资本。首先，百分之百（10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1）项向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收益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上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七（7%）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3）支付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等于上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七（7%）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

（4）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4）项所得分配为“超额收益”），其中，超额收益的 13.28%分配

给普通合伙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超额收益的 6.72%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E.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开阳中新基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开阳中新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1	健达九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4.12	1,500.00	健达九州是一家专注于中枢神经系统（CNS）疾病和眼科疾病创新疗法的基因公司。运用先进的神经生物学知识、技术和方法，通过科学设计，致力于开发基因疗法，以减缓或阻止脑部疾病和眼科疾病的进展，改善认知功能，并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长远目标是彻底治愈那些传统药物难以解决的复杂神经系统疾病和失明问题。	否
2	苏州派尼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5.2	400.00	苏州派尼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 CT 引导下的经皮穿刺微创手术机器人系统，主要用于 CT 引导下的胸腹部肿瘤（肺癌、肝癌、肾癌等）的精准穿刺，真正实现 CT 扫描后图像即刻实时同步、自动激发穿刺，解决传统穿刺准确性差、成功率低、医生学习曲线长的临床棘手问题，技术原理优于现有穿刺导航系统，一针命中率在 95%以上。本产品在质量、性能、功能等方面均具有显著的超越性和革新性。	否
合计				1,900.00		

VII、玉衡基金

A.基金基本情况

玉衡基金，即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 月成立，并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完成中基协备案。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

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是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投资领域的项目，实现资本增值。

该基金认缴规模：3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认缴占比
----	-------	------	------	------	------

		质	额	额	
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300.00	60.00	1.00
2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LP	29,700.00	5,940.00	99.00
合计			30,000.00	6,000.00	100.00

B. 备案情况

玉衡基金已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为首发展创投，托管人为中信银行，备案编码为 SAFW75。

C. 管理费收取的相关安排

（1）在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应为每一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按比例折算）。

（2）在管理及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每一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之百分之二（2%）。

D. 本金及收益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资本。首先，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向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收益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上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3）支付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再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等于上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

（4）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八十五（85%）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百分之十五（1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4）项所得分配为“绩效收益”）。

E. 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玉衡基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玉衡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1	北京百邑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4.12.31	714.00	北京百邑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专注于传染病、肿瘤疫苗及治疗性抗体药物的开发, 生物技术研发以及核心成果转化。研发团队长期从事新发突发传染病感染与免疫机制研究，致力于病毒蛋白结构生物学及抗体表位研究，传染病感染与免疫机制研究，具有非常深厚的病原微生物尤其是病毒学研究背景，在冠状病毒、流感病毒、寨卡病毒等研究领域取得过突出成就。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数十篇研究论文，为公司未来高端疫苗研发及创新药开发奠定了非常坚实的理论与技术基础。	否
2	演生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5.07.01	357.00	公司以清华大学医学院祁海教授团队基础科研成果为依托的，针对获得性免疫失调的新靶点药物研发企业。公司基于对获得性免疫的开创性理解，对调控免疫记忆与炎症反应的关键分子的上下游靶点进行研究，以大分子抗体药物或小分子药物作为产品，针对自身免疫疾病或过敏类疾病，以期完成 FIRST-IN-CLASS 的药物研发。	否
3	航源光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2025.09.09	571.00	航源光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企业拥有袁卫星教授领导的，人机工效与环境专业科研团队所研发的“数据中心泵驱两相液冷技术”核心知识产权。该技术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首先在航天领域获得应用，发展至今，实践证明安全、稳定、高效。在国际上首先提出了，面向大规模高功率芯片的泵驱两相液冷散热解决方案，相应产品已在多机柜多服务器应用场景实现了长期可靠运行。	否
合计				1,642.00		

VIII、江岸基金

A.基金基本情况

江岸基金，即武创江岸科创（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6 月成立，并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中基协备案。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

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是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投资领域的项目，实现资本增值。

该基金规模：1 亿元人民币（首期 5,000 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占比
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	50.00	1.00
2	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P	2,900.00	1,950.00	29.00
3	武汉武创院投资有限公司	LP	2,500.00	1,500.00	25.00
4	武汉江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P	2,000.00	1,000.00	20.00
5	武汉市黄浦科技园黄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LP	500.00	500.00	5.00
6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LP	2,000.00	1,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6,000.00	100.00

B. 备案情况

江岸基金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武创江岸科创（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首发展创投，托管人为招商银行，备案编码为 SAPN46。

C. 管理费收取的相关安排

（1）在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应为每一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按比例折算）。

（2）在管理及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每一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之百分之二（2%）。

D. 本金及收益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资本。首先，百分之百（100%）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1）项向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收益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上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3）支付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等于上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

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

（4）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4）项所得分配为“绩效收益”）；

E.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武创江岸基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1	灵心巧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5.08.22	1,290.00	灵心巧手（Linkerbot）是以创造万物为使命的灵巧手公司。目前有数百人研发团队，专注于灵巧操作的具身智能解决方案，占全球高自由度灵巧手 80%以上市场份额。2024 年中关村仿生机器人大赛灵巧手赛道第一名，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大赛人工智能领域 TOP10。在斯坦福、剑桥、清华北大等多个实验室，荣耀、中兴、美的、富士康等多个公司落地使用，成为首个在国内复杂具身智能研究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的创新产品，为具身智能研究提供了可靠的硬件支持。	否
2	原粒（北京）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2025.08.29	1,500.00	原粒半导体成立于 2023 年，是国内率先布局端侧 AI 大模型部署芯片的科技企业。创始人兼 CEO 方绍峡博士曾任 AMD 芯片研发总监、Xilinx AI 处理器研发总监，长期致力于高性能处理器架构、AI 算力芯片与复杂片上系统研发，拥有 50 余项中美 AI 芯片相关发明专利成果。核心团队是历经十年磨合、来自国际半导体巨头的“特种部队”，具备十几代 AI 芯片架构研发经验与全产业链资源积累。	否
3	北京优解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软件	2025.08.29	1,500.00	北京优解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专注于新一代智能设计拓扑优化 SaaS 平台的自主研发，是一家获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科技企业。公司研发团队由来自清华大学、吉林大学、卡耐基梅隆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等高校的硕博士人才组成。北京优解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同年入选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否
4	微崇半导体（北京）有限公司	半导体设备	2025.12.30	1,500.00	微崇于 2021 年 3 月成立，是由领先的海归半导体设备技术团队发起，与中国资深工程师和科学家团队共同建立一个，立足于非线性光学晶圆检测技术的世界先进半导体公司。微崇致力于研发最先进的半导体检测技术，生产先进的半导体检测设备。	否
合计				5,790.00		-

IX、前孵化基金

A.基金基本情况

前孵化基金，即北京首发展前孵化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成立，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完成中基协备案。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

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是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投资领域的项目，实现资本增值。

该基金规模：3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 质	认缴出 资 额	实缴出 资 额	认缴占 比
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300.00	17.00	1.00
2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LP	29,700.00	1,683.00	99.00
合计			30,000.00	1,700.00	100.00

B.备案情况

前孵化基金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北京首发展前孵化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人为首发展创投，托管人为北京银行，备案编码为 SASF54。

C.管理费收取的相关安排

（1）在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应为每一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1.5%）（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按比例折算）。

（2）在管理及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每一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之百分之一（1.5%）。

D.本金及收益分配

（1）返还有限合伙人实缴资本。首先，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1）项向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收益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返还普通合伙人实缴资本。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2）项向普通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收益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3）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上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4）支付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等于上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

（5）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九十（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百分之十（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5）项所得分配为“绩效收益”）。

E.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前孵化基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前孵化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1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健康	2024.12	1,500.00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 CAR-T 技术，在业内率先实现全流程无血清、基因载体规模化制备、高生产成功率、CAR-T 体内持久长效的特点，显著提高了产品的疗效性及安全性；此外，公司拥有大型开放式实验室和洁净实验室以及根据中国、美国和欧盟相关法规设计建设的大兴 GMP 生产基地，具备一站式的 CAR-T 药物研发、生产和质量体系。	否
2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生命健康	2025.08	169.00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样本库/公司”）成立于 2018 年，项目团队拟设立重大疾病临床数据及第三方运营平台，集生物样本的存储能力、处理能力、管理能力及实验室能力于一体，疏通生物样本库从样本输入到成果产出的链条，为临床专家提供研究创新乐土，成为高效的研究成果转化和技术输出基地。	否
合计				1,669.00		

X、衡翼衍至基金

A.基金基本情况

衡翼衍至基金，即北京衡翼衍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1 月成立，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完成中基协备案。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

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是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投资领域的项目，实现资本增值。

该基金规模：2000 万元人民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 质	认缴出 资 额	实缴出 资 额	认缴占比
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20.00	20.00	1.00
2	北京衍至科技有限公司	GP	1,000.00	1,000.00	50.00
3	观新（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LP	500.00	500.00	25.00
4	李汉生	LP	180.00	180.00	9.00
5	冯利	LP	100.00	100.00	5.00
6	姜楠	LP	200.00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B.备案情况

衡翼衍至基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北京衡翼衍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为首发展创投，托管人为招商银行，备案编码为 SAUL64。

C.管理费收取的相关安排

（1）在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应为每一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1%）（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按比例折算）。

（2）在管理及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每一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之百分之一（1%）。

D.本金及收益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资本。首先，百分之百（100%）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向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收益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上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3）支付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再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等于上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

（4）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百分之十（1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本第（4）项所得分配为“绩效收益”），百分之十（10%）分配给北京衍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衍至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本第（4）项所得分配即为“普通合伙人报酬”）。

E.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衡翼衍至基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衡翼衍至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1	演生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5.07.15	143.00	公司以清华大学医学院祁海教授团队基础科研成果为依托的，针对获得性免疫失调的新靶点药物研发企业。公司基于对获得性免疫的开创性理解，对调控免疫记忆与炎症反应的关键分子的上下游靶点进行研究，以大分子抗体药物或小分子药物作为产品，针对自身免疫疾病或过敏类疾病，以期完成 FIRST-IN-CLASS 的药物研发。	否
2	灵心巧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	2025.08.06	100.00	灵心巧手（Linkerbot）是以创造万物为使命的灵巧手公司。目前有数百人研发团队，专注于灵巧操作的具身智能解决方案，占全球高自由度灵巧手 80%以上市场份额。2024 年中关村仿生机器人大赛灵巧手赛道第一名，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大赛人工智能领域 TOP10。在斯坦福、剑桥、清华北大等多个实验室，荣耀、中兴、美的、富士康等多个公司落地使用，成为首个在国内复杂具身智能研究领域实现规模化应用的创新产品，为具身智能研究提供了可靠的硬件支持。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3	航源光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	2025.09.09	229.00	航源光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是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科学与工程学院的科技成果转化企业。企业拥有袁卫星教授领导的，人机工效与环境专业科研团队所研发的“数据中心泵驱两相液冷技术”核心知识产权。该技术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首先在航天领域获得应用，发展至今，实践证明安全、稳定、高效。在国际上首先提出了，面向大规模高功率芯片的泵驱两相液冷散热解决方案，相应产品已在多机柜多服务器应用场景实现了长期可靠运行。	否
4	北京清博汇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5.10.17 2025.12.31	500.00	北京清博汇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清华大学教授杨茂君博士联合创立，成立于 2017 年，公司以线粒体能量代谢最新世界级研究成果为基础，以保护线粒体为目标，针对线粒体异常相关疾病，设计、研发全新靶点、全新药物产品，正在开发的创新药物将用于治疗人体衰老引起的泌尿系统疾病、炎症相关疾病、心血管疾病、代谢异常疾病、神经退行性病变以及癌症的预防和治疗等。目前公司核心管线 QB0208-1 针对前列腺良性增生疾病已完成临床 I 期及临床 Ib 试验，正在进行临床 II 期研究。	否
5	北京百邑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	2025.11.11	286.00	北京百邑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 月，专注于传染病、肿瘤疫苗及治疗性抗体药物的开发，生物技术研发以及核心成果转化。研发团队长期从事新发突发传染病感染与免疫机制研究，致力于病毒蛋白结构生物学及抗体表位研究，传染病感染与免疫机制研究，具有非常深厚的病原微生物尤其是病毒学研究背景，在冠状病毒、流感病毒、寨卡病毒等研究领域取得过突出成就。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在 nature、science、cell 等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数十篇研究论文，为公司未来高端疫苗研发及创新药开发奠定了非常坚实的理论与技术基础。	否
合计				1,258.00		-

XI、长江经开基金

A.基金基本情况

长江经开基金，即湖北省长江经开楚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6 月成立，并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完成中基协备案。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

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是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投资领域的项目，实现资本增值。

该基金规模：2.7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 质	认缴出 资 额	实缴出 资 额	认缴占 比
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300.00	150.00	1.11
2	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武汉经开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LP	2,500.00	1,250.00	9.26
3	武汉经开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LP	2,500.00	1,250.00	9.26
4	武汉军山新城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P	5,000.00	2,500.00	18.52
5	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LP	9,700.00	4,850.00	35.93
6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LP	7,000.00	3,500.00	25.93
合计			27,000.00	13,500.00	100.00

B. 备案情况

长江经开基金已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湖北省长江经开楚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人为首发展创投，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 SBAE09。

C. 管理费收取的相关安排

- （1）在基金投资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实缴规模的【2%】；
- （2）在基金回收期内，年管理费为基金已投资未退出项目本金的【2%】。

D. 本金及收益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资本。首先，百分之百（100%）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向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收益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向有限合伙人按分配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项目收益，直至有限合伙人年平均投资收益率（单利）达到 8%，年平均投资收益率的计算期间为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全部实缴出资到账之日的次日起至该笔实缴出资返还之日止；

（3）向普通合伙人按分配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项目收益，直至普通合伙人年平均投资收益率（单利）达到 8%，年平均投资收益率的计算期间为普通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到账之日的次日起至该笔实缴出资返还之日止；

（4）按上述顺序分配后的剩余可分配资金按【20%】和【80%】的比例在普通合伙人和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全体有限合伙人所获得的【80%】的收益按分配时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E.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长江经开基金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长江经开基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领域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项目简介	是否退出
1	北京极佳视界科技有限公司	人工智能	2025.12.12	2,000.00	极佳视界成立于 2023 年，是国内第一家系统布局世界模型的科技公司，紧密依托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智能视觉实验室。创始人兼 CEO 黄冠博士是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创新领军工程博士，曾担任地平线视觉感知技术负责人、鉴智机器人合伙人，并拥有微软亚洲研究院、三星中国研究院等顶尖研究机构工作经历。核心团队来自清华、北大、中科院、CMU 等全球顶尖院校，以及微软、三星、地平线、百度、博世等全球知名企业，在物理 AI 方向兼具业内领先的研究能力和大规模的产业落地经验。极佳视界是国内第一家布局世界模型的科技公司，以世界模型平台 GigaWorld、通用具身大脑 GigaBrain、原生本体 Maker 构建闭环生态，致力实现 10-100 倍以上的数据、训练、测试全链路效率提升，推动通用具身智能机器人、通用自动驾驶等物理 AGI 大规模爆发。	否
合计				2,000.00		-

XII、医工创谷基金

A.基金基本情况

医工创谷基金，即北京医工创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5 年 8 月成立，并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完成中基协备案。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

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是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向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投资领域的项目，实现资本增值。

该基金规模：1 亿元人民币。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占比
1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P	100.00	10.00	1.00
2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	LP	8,900.00	890.00	89.00

	司				
3	北京农科城投资有限公司	LP	1,0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B. 备案情况

医工创谷基金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全称为北京医工创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管理人为首发展创投，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备案编码为 SBGB81。

C. 管理费收取的相关安排

（1）在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应为全部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1.5%）（如为不完整日历年，按比例折算）。

（2）在管理及退出期内，年度管理费为全部合伙人在合伙企业届时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中分摊的金额之百分之一点五（1.5%）。

D. 本金及收益分配

（1）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资本。首先，百分之百（100%）按照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按照本第（1）项向全体合伙人累计分配的收益总额达到其届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

（2）支付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有限合伙人就其等于上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

（3）支付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其次，如有余额，百分之百（100%）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就其等于上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的实缴出资额实现百分之八（8%）年度单利的优先回报（“普通合伙人优先回报”）；

（4）超额收益分配。最后，如有余额，则该等余额的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4）项所得分配为“绩效收益”）。

E. 项目投资情况

由于该基金成立时间较短，虽已开展项目投资工作，但拟投项目尚未完成正式交割，因此截至报告期末暂无其实际管理或参股的项目。

XIII、管理团队情况

由首发展创投担任 GP 的子基金均配备了强大的投资管理团队，团队核心成员均具备资深的投资管理经验。首发展创投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情况如下：

A.王觅时，首发展创投董事长，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首发展集团董事、总经理职务，历任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副主任、北京市科技金融促进会秘书长等职务。长期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转移和科技金融等相关工作。发起组建“前孵化”母基金和系列子基金共 13 支，累计推动国际国内近 30 项重大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500 余个。

B.姜明月，首发展创投总经理，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国际经济与金融硕士。具有十余年在知名金融咨询公司从事区域性银行并购、重组及内部业务流程梳理工作及在大型国有金融机构、企业集团从事风险控制、投资管理工作的经验；曾就职于华夏银行、海航集团；2014 年初加入首发展从事股权投资工作，在基因组学、肿瘤治疗、蛋白质组学、干细胞研究等领域项目经验丰富。成功投资案例：乙肝新药研发、高铁 WiFi、CAR-T 细胞疗法、肿瘤蛋白分子分型、精准医疗、胎儿先天心病诊断、新能源汽车、细胞存储等。

C.王娟，首发展创投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服务法硕士。专注于金融和法律实务工作近 15 年，曾任长久集团（上市公司）、泰汶律师事务所、鑫亿（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赛寇（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法务主管、金融类执业律师、法务总监、金融法律顾问等职务，参与创建京津冀政府引导基金、华夏龙盈接力基金、天璇基金等多支基金，牵头负责对拙河、全景声、安迈特、漠石、寻济生物、颀芯、中科航芯等多个项目的法律尽调、风控报告、交易文件等风控法务工作，全面负责投资管理公司在管基金风控法务。具有一级市场股权投资基金募投管退、IPO 及二级证券市场的工作经验，对金融领域具有全方位的法律实务经验和开阔视野，在基金管理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化解等方面均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D.李涛，投资部总经理，北京邮电大学本硕。曾就职星河互联产业投资集团、中驰车福电子商务公司、高通半导体、意法半导体等公司。曾自主创业，在汽车+物联网、汽车+科技金融等领域有成功创业经历。在移动通信、半导体设计、人工智能等领域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产品经验，在汽车电子、物联网、科技金融等领域的早期和 pre-IPO 阶段都有投资融资实践。全面负责投资管理公司基金投资工作，

主导泛电子信息领域投资，推进了包括天耀宏图、大成国测、小鸟科技、灵心巧手、极佳视界、原粒半导体、探微芯联等优质项目。

E.乔魏，投后董事总经理，清华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具备金融市场理论与股权投资实操经验，熟悉项目投后管理工作、常态化投后事务处置、企业投后资源赋能及多元化退出路径设计执行；职业履历涵盖清华紫光集团、涌铎投资等知名专业投资机构，目前在首发展主要负责公司在管基金及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投后增值赋能培育以及各类项目退出方案规划与落地实施。

F.刘思达，投资总监，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理工科复合背景，有多年投资行业工作经验，参与天玑基金的设立工作，负责昆迈医疗、蝶和科技的投资工作；负责创新工场、谷海天目等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负责华夏龙盈接力基金投资和投后管理工作。在科技投资、产业分析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G.罗曦欢，投资总监，拥有医药专业背景和金融工作经历，本科毕业于北京大学药学院，硕士毕业于德国波恩大学，对前沿生物技术和创新药、医疗器械、人工智能在生物医药的应用等细分领域拥有翔实的市场调研和较丰富投资经验，目前在首发展负责医药项目挖掘、早期对接、尽调等工作。加入首发展前曾担任百度风投、峰谷资本医疗领域投资副总裁职位，主导投资多个生物医药项目，并对已投资项目进行投后管理、投后赋能和退出管理等。过往投资项目：智束医疗、荣瑞医药、德益阳光等。

H.袁梦，高级投资经理，哥伦比亚大学硕士。理工科背景，有多年股权投资工作经验。参与了首发展天玑基金的设立，先后参与了昆迈医疗、丰原生物、伟杰信等项目的投资以及艺妙神州、中因科技、因诺医药等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投资与行业研究方面经验丰富。

I.冯翹楚，投资经理，英国华威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通过跟进境内外股权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法律法规、上市制度等动态，为集团整体投资战略和业务需求提供支撑。参与电子信息、新材料等领域的投资工作，负责集团重点项目华辉安健、全球健康药物研发中心、荷塘基金、颀芯科技、蜚语安全等投资、投后管理工作。

J.肖笑，投资经理，悉尼大学经济学硕士。本科为机械工程专业，工学背景，熟悉车辆工程、工业软件和智能制造等多种工业场景。曾在深创投、中国风投等知

名投资机构工作。目前在首发展工作期间主要负责武汉地区相关基金的投资和管理工作，同时负责相关领域的项目发掘、研究和投资。

K.樊明胜，高级财务经理，中央财经大学审计硕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就职于中信国安、北大方正、文思海辉等公司，在股权投资、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拥有超过 10 年的财务管理经验。先后参与优镓科技、全景声、瞰瞰智能、航天驭星等项目的财务尽调，对财务风险有较好的识别分析能力。

3、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

2023 年 3 月，经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批准，同意将北京医药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北京诺赛基因组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赛基因”）49.5172%的股权无偿划拨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发展企管”），首发展企管对其合计持股比例为 53.5172%达到控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诺赛基因当前主营业务为提供测序服务、DNA 合成、分子生物学服务和试剂销售，并为个人客户提供基因检测产品，为疾控系统提供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耐药检测服务，故 2023 年公司新增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收入，有效扩充科技创新领域收益。

诺赛基因作为我国基因组学研究的重要机构，自 1998 年成立以来，逐步从科研服务转向市场化运营，诺赛基因最初以承接国家级科研项目为主（如国际人类基因组计划 1%测序任务），后逐步转型为面向市场的科技服务型企业。目前业务涵盖科研合作（如“863”“973”项目）和面向公众的健康检测服务，拥有 Sanger 测序、高通量测序、质谱分析等多技术平台，实验室通过 ISO9001 和 ISO17025 认证，采用 LIMS 系统实现全流程标准化管理。

其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模式

① 科研服务：作为国家人类基因组北方研究中心，诺赛基因长期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如国际人类基因组计划 1%测序、863/973 项目等，累计完成 87 项国家级课题，涉及致病微生物测序（如 HIV 耐药检测）、疾病相关基因 SNP 分析等。

② 健康服务：瞄准高端健康管理需求，同时还推出多款“基因体检”类综合性产品，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

③ 医学检验：诺赛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隶属于北京诺赛基因组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涵盖临床分子诊断、药物代谢基因检测、肿瘤基因检测等多个领域，如 HPV 分型检测，肿瘤靶向用药检测等。

2) 主要产品及服务板块

科研测序服务：技术平台拥有 Sanger 测序（ABI 3730xl 等设备）、高通量测序、全基因合成等技术平台，单日通量超 6000 个反应，一次合格率 98 以上；应用领域包括支持传染病学（如 HPV 分型）、农业科学、微生物组学、药物靶点发现等，累计承担 87 项国家级项目。

健康检测服务：主要为疾病风险与用药指导，以及药物代谢基因检测，帮助个性化用药，通过 SNP 检测和基因扫描平台，开展中国人群遗传病研究，提供全面的基因检测管理方案。

3) 上下游产业链

上游为进口设备（如 ABI 测序仪）和试剂，高通量测序试剂、质谱分析耗材等，主要依赖赛默飞、Illumina 等国际品牌，部分国产替代处于试验阶段；下游客户包括科研机构（如高校、疾控中心）、药企（合作研发新药靶点）及个人用户，以及渠道商。

4) 产销区域

科研市场覆盖北京、四川、广西等多省市；健康服务主要面向国内体检中心、康养机构、高端人群。

5) 关键技术工艺

质量控制通过 ISO9001 和 ISO17025 认证，采用 LIMS 系统实现全流程追踪，确保数据准确性；数据库具有优势，拥有 10 万例中国人群遗传资源库，提高检测结果的本土化准确性。

6) 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采购商品时，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销售商品时，借记“银

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现金流量表中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软件检测及相关服务

2024 年 7 月，公司新增纳入重要子公司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测中心”)。软测中心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检测检验及质量服务工作，于 2004 年 10 月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在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的实体上成立国家应用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成为我国第一个国家级的软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公司服务范围为开展软件产品质量检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源代码安全测试、个人信息安全测评、安全运维、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检测服务、银联卡生产及个人化安全审计和受理终端产品安全审计服务、安全集成电路(IC)卡芯片检测服务、软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以及培训和咨询服务等。

其软件检测及相关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模式

公司依托 20 余年第三方检测服务经验，围绕软件产品测评、信息安全测评、智能产品测评和信息技术测评四大领域，面向政务、金融、能源、交通、医疗、芯片等行业客户，提供覆盖软件质量检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源代码安全测试、芯片失效分析、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检测等全链条技术服务。公司深度参与国家及行业标准制修订，累计完成 3 万余项检测项目，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主要产品及服务板块

① 信息系统安全检测：公司致力于为政府和企业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信息系统风险评估、源代码审计等全方位的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通过专业的技术团队和先进的检测工具，精准识别信息系统中的潜在风险，提供针对性的安全评估和改进建议，确保系统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从而助力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②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公司致力于为北京市各委办局提供专业的密码应用安全建设指导，同时全力支撑国家密码局和北京市密码局对国产密码应用的监督管理工作，为推动商用密码应用的规范化和安全性贡献力量。

③ 芯片失效分析综合平台：公司配备了包括聚焦离子束、扫描电镜、能谱仪、等离子刻蚀、微光显微镜、X 射线和超声波扫描显微镜等在内的先进测试设备 60 余台套，构建了国内领先的芯片失效分析综合服务平台。公司现已为数百家企业提供了数万批次芯片产品的失效分析服务，帮助客户精准定位问题、优化产品性能。

④ 金融行业检测：公司秉持着高质量服务的理念，为中国建设银行、浙商银行、东亚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农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网商银行、华为、通联支付、国付宝、度小满等多家大型金融行业机构提供金融科技产品(客户端软件)检测、金融区块链和分布式账本技术检测、银联企业标识审计、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检测等服务。

⑤ 国家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受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和总局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中心的委托，先后开展了国产办公套件、安全隔离网闸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查；移动支付终端（软件）、智能手机（信息安全）、二维码受理终端产品、智能门锁、智能冰箱、智能电视和智能音箱等智能化产品的信息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2) 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上游对接芯片设计制造、软硬件开发、智能产品生产、金融科技产品研发及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等产业环节。下游服务于政务、科技、金融、能源、交通、电力、医疗、税务、芯片等行业客户，覆盖国家部委、北京市各委办局及重点行业企业，为国家重大会议和活动提供系统测评与安全保障。

3) 产销区域

公司立足北京，凭借着为北京市政府及国家部委提供信息化质量保障服务的丰富经验，业务覆盖全国多个省市，形成了以北京为核心、辐射全国的业务布局。

4) 关键技术工艺

公司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检验检测资质认定(CMA)、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检验机构和能力验证提供者认可证书，具有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CCRC)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资质(DJCP)，被授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构、金融科技产品认证检测实验室、App 安全认证签约实验室和工业 App 分级标准符合性测评推荐机构。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IEC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ISO/IEC 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认证。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成为国家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软件公共测试平台、北京软件产业基地公共技术支撑体系软件测试平台、中关村开放实验室，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入选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

5) 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采购商品时，借记“存货”，贷记“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现金流量表中计入“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销售商品时，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同时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现金流量表中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高新园区开发租赁及物业管理

1) 园区开发租赁业务概述

园区（开发区）指的是在一定的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的指导下，以土地为载体，通过提供基础设施、生产空间（如写字楼、研发楼、厂房、仓库、技术平台等）及综合配套服务，吸引特定类型、特定产业集群的内外资企业投资、入驻，形成技术、知识、资本、产业、劳动力等要素高度集结并向外围辐射的特定区域。

二十多年来，国家级开发区积极引进国外先进的资金、技术、管理经验，在经济发展、产业培育、科技进步、土地开发、城市建设、增加出口、创造就业等诸多方面都取得了显著成绩，促进了所在城市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实力的增强。我国开发区建设与运营单位最初的运营模式普遍以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批租为主，在开发区土地资源不断减少的情况下，逐渐转向土地深度开发、自建物业出租、商品房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等行业价值链下游，以及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行业的培育和投资。其中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两方面作用，实现了我国高新技术产业飞速发展。高科技园区已经成为我国经济发展中最具活力的增长点之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高科技园区发展有力地促进了我国产业

结构调整，成为我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的主要基地，成为人才等创新要素的聚合中心。

高新园区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产业载体构建、产业发展与金融运作。产业载体构建包括产业为内核，以土地与物业为载体，从而形成的城市基础设施开发获益、区域运营获取土地增值收益、房地产开发收益、租金收益等方式；产业发展包括通过园区配套功能服务、政府产业政策扶持、产业发展性服务获取收益的方式；金融运作通过产业投资、产业项目（或用地）的资本运作、现有物业（房产）的资本运作获取收益的方式。未来几年中，产业园区的项目布局依旧将会呈现出“中心化”特征。这里的中心，可作两方面的理解。一方面，项目依然会落地于几大区域经济中心圈内，会更加出现在环上海、环北京、环广深区域内；另一方面，项目会重新加速回归一线城市等城区内，因为这些城市的旧改及更新，将带来大量原有产业用地存量的盘活；当然还有不少城市享受进一步改革红利所带来的机会，如几大自贸区。从这个角度上而言，企业落地布局的项目会趋于呈现出专而精的产品。

园区租赁收入水平就是主要由其园区开发和金融服务、物业管理等水平所决定，竞争关键要素包括服务能力、基础设施完备程度、办公环境设施、研发和产品生产销售的便捷程度。物业管理主要是对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场所、场地实施管理活动，推行专业化、完善的管理，不仅仅在于确保物业在整个使用周期内功能的正常发挥，为业主提供方便、舒适的环境，而且可以使物业的使用寿命延长。

2) 园区物业管理服务概述

园区物业管理服务的目的主要是提升整个园区经营效益、营造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满足工作和生活需求；管理工作更复杂多样，包括生产用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生活用房等；可能根据园区产业的不同有许多差异化的管理要求；要求物业服务商具备丰富的社会资源和良好的整合能力，为园区企业和员工解决各方问题。

伴随着我国房地产开发行业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逐步加大，我国物业管理行业也随之发展。但同时物业管理和上游地产项目有较大的联动性，核心壁垒在于拥有的资质、品牌和口碑、专业化的运营和管理能力。目前我国物业管理行业还存在

专业化人才缺乏、行为责任边界较为模糊、行业集中度低、粗放的经营模式等问题。

作为现代服务业的物业管理其发展是伴随着不断增长的经济、人们不断提高的生活水平而发展的，这就决定了在过去相当长一段时间内物业行业仍然属于微利行业，所以要求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正在走向规模化与集约化，这是物业行业发展的方向。

同时，高端物业服务包括对建筑、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管辖区域的安全秩序管理、环境管理与环境保护，以及对物业客户自尊与服务享受的满足，这些服务构成了物业服务所提供的核心附加价值。通过尝试改变劳动密集型和简单服务提供者的现状，向依托现代科学技术、现代信息技术、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方式的转变，提高服务模式需与市场需求的匹配程度，以此为契机改变传统的物业服务运作模式。

2025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为 67.89%。我国城镇化率仍与国际水平相去甚远，国内的城市化水平还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将扩大城市物业消费群体，这对于物业管理服务市场需求的增加将具有较为明显的推动作用。目前国家已将刺激消费作为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之一，随着我国整体消费需求由基本需求型向享受型的转变，作为新兴第三产业的物业服务行业必将受益于消费规模的提升。

2、股权投资行业

1) 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概述

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股权投资市场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机构数量、市场规模不断提升，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发展直接融资、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经成为促进新旧动能转换的“发动机”、推动经济结构优化的“助推器”、优化资源配置的“催化剂”和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力军”。2025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投退全方位回暖。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股权投资市场在促进创新资本形成、发展直接融资、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上一年相比，2025 年市场在募资、投资与退出端均实现全面同比增长，硬科技领域持续作为投资布局的主线，IPO 与并购市场双向发力，市场活跃度大幅提升。

2) 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情况

募资方面，清科研究显示，2025 年新募集基金数量和规模分别为 5,039 只，1.65 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26.6%、14.1%，政府投资基金、地方国资平台、险资、AIC 等出资人活跃出资，成为推动募资市场回暖的核心力量。币种结构上，人民币基金主导地位进一步提升，募资规模同比上升 16.1%；外币基金募资延续下滑态势，全年仅 33 只外币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募集规模超 350 亿元，同比分别下滑 15.4%、36.0%。

3) 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投资情况

投资方面，清科研究显示，2025 年投资案例数和金额分别为 10,795 起、9,287.16 亿元，同比上升 28.4%、45.6%。分行业看，硬科技仍是投资主流领域，IT、半导体、生物技术/医药健康、机械制造等领域投资案例数量均突破 1,500 起，AI、具身智能、GPU、创新药、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细分领域热度较高。另外，并购投资、基石投资、上市定增等投资策略的热度也显著攀升。

2025 年，行业监管体系持续优化，行业优胜劣汰加速。中基协秉持“扶优限劣”基本方针，进一步完善私募基金行业各项管理机制，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截至 2025 年底，中基协累计发布公告注销四十六批失联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全市场存续私募基金管理人共 19,231 家，管理基金数量 138,315 只，管理基金规模达 22.15 万亿元。其中，存续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 11,523 家。

中基协根据行业需求不定期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并在官网开设“登备动态”专栏，及时有效回应行业关切，传递自律监管要求，引导行业规范发展。2025 年 9 月，中基协发布《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动态（第四期）》，旨在提升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透明度，帮助行业及时了解登记备案的最新情况，并更好地服务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动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政策法规、案例分析、案例提示等多种形式，具体根据市场需求调整完善。

4) 人民币基金主导地位进一步提升，外币基金保持低迷

2025 年，我国股权投资市场人民币基金主导地位进一步提升。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共有 5,006 只人民币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同比上升 27.0%；募资规模为

16,124.96 亿元人民币，同比上升 16.1%；数量及规模占比分别达到了 99.3%、97.8%，同比增加 0.3 个、1.7 个百分点。

与之相对，外币基金募资保持低迷。2025 年共有 33 只外币基金完成新一轮募集，同比减少 15.4%；募资规模约合 358.08 亿元人民币，同比减少 36.0%；单只基金平均新募集规模为 10.85 亿元人民币，同比减少 24.3%。

5) 中国股权投资市场退出情况

退出方面，清科研究显示，在 IPO 及并购市场回暖等因素推动下，全年退出案例数显著增长。据统计，2025 年共发生 5,211 笔退出案例，同比上升 41.0%。其中，被投企业 IPO 案例数近 2,000 笔，同比上升 46.8%；并购退出案例数为 468 笔，同比上升 77.3%。

6) 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发展趋势

①LP 直投项目渐成主流，多资产配置持续深化。

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正加速向“投早、投硬、投小、投长期”的战略方向转型，这一趋势与政府大力支持科技创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的政策导向高度契合。同时，当前市场仍面临长期资本供给不足的结构性矛盾：全国社保基金对市场化股权基金体量尚未打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投资范围限于国企改革等特定领域，长期资金“活水”亟待释放。与此同时，市场化 LP 在积累投资经验后，正通过提升跟投比例、强化跟投权利等方式加速直投化转型。

在投资策略方面，领先 LP 已构建起涵盖直投、基金二手份额、不良资产等多元配置体系。随着私募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化发展，“跨类别”配置能力正成为 LP 的核心竞争力。这一演进既顺应了培育硬科技企业的时代需求，也为长期资本参与早期创新项目提供了更加丰富的路径选择，将有力推动我国科技创新生态的良性发展。

②政府引导基金“投早投小”制度化，构建全周期赋能体系

多地引导基金返投比例优化，取消对成熟期项目的返投考核，将 50%以上资金强制配置于天使轮、Pre-A 轮项目，并允许“投资全国、落地本地”的柔性政策。长三角、大湾区等区域引导基金建立“早期项目共享库”，通过产业链图谱精准匹配上下游资源（如新能源车基金优先投资固态电池初创企业），进行产业联动深化。退

出机制同步创新，“政府领投+市场跟投”的早期项目退出补偿机制开展试点，降低社会资本风险。

③价值投资前置化，投后管理向“实验室阶段”延伸

投资阶段前移，2025 年天使轮平均投资金额同比上升 42%，机构普遍设立“技术尽调委员会”（成员含诺奖级科学家），重点评估高校专利的商业化潜力。投后管理也在变革，头部 VC 建立“技术商业化加速器”，为被投企业提供中试车间、临床审批辅导等深度服务（典型案例：某生命科学基金自建 GMP 车间供被投企业共享）。注册制倒逼专业化，创业板“早期科技企业绿色通道”实施后，机构更注重专利布局辅导，约 30%投后团队由产业专家构成。

④制度创新构建“投早、投硬、投小、投长期”保障体系

2025 年，我国资本市场推出一系列制度创新，构建起支持“投早、投硬、投小、投长期”的全方位保障体系。创新药企可凭 II 期临床数据上市，半导体企业以工艺突破为指标，并设立院士领衔的专家评审机制。退出渠道创新方面，全国首个“早期科技并购交易平台”投入运营，推出技术资产证券化（TABS）模式，平台运行半年来完成 37 笔交易，总规模达 280 亿元，并配套研发进度动态估值系统。监管优化成效显著，建立投资负面清单，遏制伪创新炒作；出台白名单制度，给予优质机构政策支持；实施税收激励计划，对持有硬科技项目 5 年以上的 LP 给予 150% 所得税抵扣，上市后额外返还 20%。2025 年一季度数据显示，早期项目平均融资周期缩短至 4.2 个月，科学家创业项目获投率提升至 42%，制度创新对科技创新的支撑作用正在加速显现。

3、基因检测行业

2024 年，全球 DTC 基因检测行业的市场价值为 16 亿美元，并预计到 2029 年将达到 3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为 12.5%。在中国，基因检测市场规模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2023 年市场规模约为 297 亿元，同比增长 28.6%。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基因检测行业的整体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 187 亿元人民币左右。

基因测序成本的降低是推动基因检测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例如，单次全基因组测序费用从 2015 年的 1 万元降至 2024 年的 2000 元以下。此外，技术创新如二代测序(NGS)和三代测序(TGS)的商业化加速，以及 AI 辅助分析的普及，进一步推

动了行业的发展。市场驱动因素包括消费者和医生健康意识的提高，以及基因测序技术的进步。

尽管基因检测行业前景广阔，但仍面临一些挑战。DTC 基因检测的监管框架在不同地区存在差异，增加了消费者对测试结果准确性和数据隐私的担忧。此外，DTC 测试主要提供表面分析，不能诊断遗传病，可能导致假阳性结果，引发不必要的焦虑或不当行为。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基因科技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例如，国家卫健委将 10 项基因检测项目纳入《临床急需诊疗新技术项目目录》，报销比例最高达 70%。这些政策为基因检测产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五）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地位和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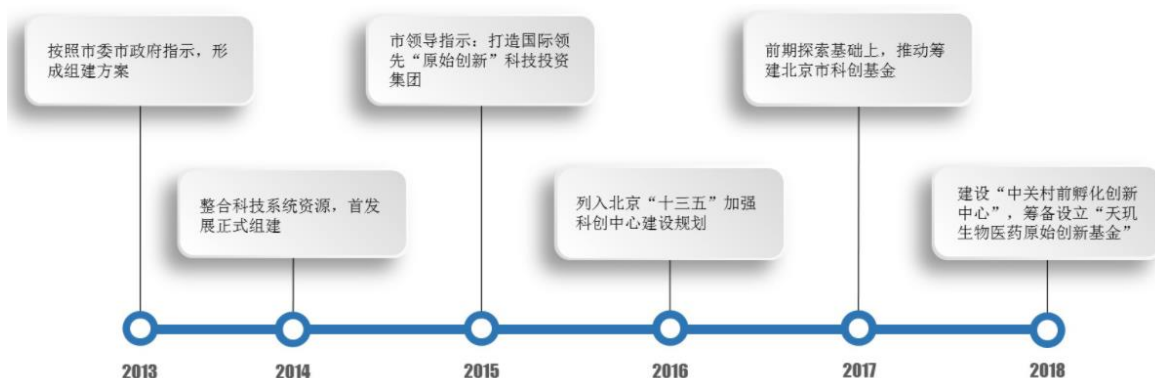
1、公司概况

2013 年，北京市委、市政府前瞻性把脉国际经济与科技发展的趋势，战略性提出“推动国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研究或预先研究的‘死亡谷’阶段重大科技转化项目在京落地”的工作指导，并明确四点要求：一是按照国有资产市场化运作和保值增值的前提要求，结合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改革，盘活科技系统存量资产；二是按照“盘活存量资产、资产变资本、资本再放大”的总体要求，遵循“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和支持方式”的总体思路；三是积极探索建立跨越科研项目 and 风险投资之间“死亡谷”的创新机制；四是将组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作为推动北京建设成为全球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工作内容。由此，按照市政府指示，市科委结合创业中心改制整体工作形成“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公司”组建运营方案。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市科委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特殊功能类国有独资企业。2014 年 12 月，市科委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正式组建首发展集团，定位于推动境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或技术进入企业但仍处于‘死亡谷’阶段”重大科技转化项目在京落地。

2018 年，按照市政府战略布局，市科委直接持有集团全部股权，集团成为市科委体系唯一一家国有独资公司。2019 年，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3 号，市科委将集团按照北京市特殊功能类企业进行监管。

图：公司发展历程一览



2、战略定位

2015年9月1日，北京市市领导在市长办公会上做出战略指示：“将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前孵化’创新服务集团”。2016年7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市科委对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2016年9月2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划》，规划中明确指出：“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前孵化’创新服务平台，推动国内外具有重大价值、技术尚处于应用探索或预先研究阶段的重大科技成果项目在京落地。”

首发展全面贯彻新时期国家和全市科技创新部署，全力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需求，紧密围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工作部署，强化科技系统战略性任务支撑，立足集团发展使命和核心优势，聚焦前沿领域投资、原始创新服务、未来产业孵育、创新生态营造四大战略方向，健全“一体两翼”的业务体系，建设国际一流的高端创新服务综合体，优化基金投资布局，延伸科技服务链条，构建专业服务体系，加快打造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平台型、集成型、生态型原始创新综合服务集团。

首发展坚持服务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的核心使命，立足国家科技自立自强战略支撑，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聚力“0-1-10”原始创新服务，融通创新链产业链，建立应用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快车道，加速颠覆性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孵育一批未来产业赛道，着力增强企业的数字化驱动、资本化运营、品牌化引领、国际化拓展能力，逐步成为全市推动原始创新和科技成果孵化转化的市场化资源平台和体系化服务枢纽：

1) 支撑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更加有力。全力服务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围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战略部署，优化创新服务生态，累计推动近百项重大项目在京落地。高标准运营好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网络服务平台，打造精准匹配全市创新要素与科技企业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成为展示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的核心窗口。发挥好高精尖产业重点企业监测预警服务平台作用，扩充监测企业数量，升级预警预测模型，面向全市高精尖企业的精准化跟踪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持续助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提升重大创新成果产出水平。配合实施好“朱雀人才”科技项目经理人计划，协助引进一批高端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

2) 服务原始创新和高精尖产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围绕打造国际一流的高端科技服务综合体，不断拓展孵化承载空间，夯实业务板块，面向原始创新和高精尖产业的体系化、专业化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围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关键需求，建设运营专业服务平台，形成链条化、专业化的技术服务能力。

3) 企业治理体系和人才队伍建设释放新效能。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健全，集团组织管理架构不断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化程度稳步提高，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增强，企业治理效率实现升级。专业化、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人才资源向业务一线下沉。二级公司改革取得进展，人才市场化激励方式逐步完善，企业内部形成良好的竞争机制和公平的评价机制，员工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

3、公司优势

1) 股东具备强大的社会公信力且给予公司发展各要素资源强大支撑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是集团唯一的股东。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的重要组成部分，市科委为正局级单位，挂北京市外国专家局牌子，一直致力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科技创新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集团作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下属重要全资科技创新服务公司，自然挑起了建设北京国际科创中心的重任，在业务开展、股权划转和资金注入等方面也得到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市科委的大力支持。自 2013 年以来，市科委累计已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形式向集团货币出资 16 亿元。

另外，2016 年，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指示，集团代持北京市政府引导基金 1.5 亿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国投京津冀基金组建。2019 年至今，按照市政府战略，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积极开展体系内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处置工作，集团作为委内体系唯一一家国有独资企业，肩负上述资产重组的接收任务。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统一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转制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的批复》（京科构发【2019】38 号文件），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将创业中心公司 100.00% 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4.66 亿元。除此之外，还将其他委内体系与集团业务有关联的股权或资产划转至集团，实现优势资源整合利用，扩大集团规模。

2）拥有众多持续稳定的项目资源渠道，具备服务价值的高质量项目源源不断

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支持下，集团可利用委内诸多科技支持政策所征集的杰出人才及重大项目，系统性掌握北京在信息技术领域的研发布局、进展信息，锁定大量优质科研成果及专利等知识产权。

a.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下属中心包括双新中心、医药中心、人才中心、成果转化中心、自然基金办为集团提供项目源，人才中心主导的科技新星和领军人才计划可以让集团接触到优秀的科学家。

b.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协助集团对接高校院所并建立深厚合作基础。如：清华大学（合作基金荷塘基金、全球健康药物研发中心）、北航（合作大艾机器人等项目）、北理工（合作理工雷科等项目）等在京高校，中科院计算所（合作中科图灵基金）、中科院自动化所（合作中科智能基金）、中科院半导体所（储备项目）、中科院微电子所（储备项目）等中科院体系研究机构。

c.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统筹，集团可充分利用北京地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库（优质项目资源），北京市科技金融促进会（对接金融中介机构），北京创业孵化协会（联系北京地区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等资源。

3）北京首创的 AI 垂类大模型平台，赋能科技成果转化新机制

在市政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的指导下，集团以“高价值成果—企业技术需求”精准匹配为核心，首创北京科技成果领域的 AI 垂类大模型平台-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智能服务平台（简称“转果果”），转果果平台整合了成果库、人才库、机构

库、企业需求库和政策库五大资源库，通过构建产业、技术及领域知识图谱，实现了数据的精准分类与高效检索，为科技成果的智能化挖掘与推荐夯实数据基座。

4) 汇聚资源优势，多途径赋能投后服务

在集团投资项目后，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从政策、物理空间、房租补贴、人才支持等方面给予集团支持：

a.在政策集成方面，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医药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产业领域的政策主导，一是组织保障，统筹推进机制；二是开展改革政策先行先试；三是资金保障，集中支持重大项目、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四是人才保障，完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大对人才引进的政策支持；五是市场保障，加大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产业化的扶持力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六是要素保障，对重点产业所需土地、水、电等资源要素予以优先保障。基金管理人可以帮助被投资企业争取有利的政策条件。

b.在服务匹配方面，集团通过委内体系的北京市科技金融促进会、首都科技条件平台等主体，聚焦科技创新支撑要素的需求，为被投资项目提供科技贷、知识产权质押、科技保险等体系化科技金融服务，以及科技研发、仪器设备等条件服务。

c.在空间落地方面，集团可充分利用北京创业大厦、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等 10 万+平方米孵化空间，与投资接续，打造面向科学家的成果转化落地专属空间，并通过市科委，与区县就园区内重点孵化企业给予房租减免优惠。

d.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部署，集团可承办北京科技博览会、全国科技周、科技部北京创新创业大赛、北京创新挑战赛等活动的机会，为被投资项目提供展示平台。

5) 参与掌握多项新型研发机构资源，拥有丰富项目的产出和专业服务平台

按照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战略部署，集团参与掌握多项新型研发机构资源，提供项目的产出和服务平台：

全球健康药物研发中心：北京首个科创领域 PPP 项目，盖茨基金会全球首个直接参与运营项目。2016 年，首发展与比尔及梅琳达·盖茨基金会、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联合创办全球健康药物研发中心（GHDDI）。设立荷塘国际创新基金，通过国际一流研发成果+中国持续研发+中国市场，致力于开发引领性的新药研发能力和

创新转化技术，为攻克发展中国家贫困人口面临的重大疾病挑战、改善全球健康作出贡献。

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科技部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的指导和支持下，集合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百度、小米、字节跳动、美团点评、旷视科技等北京人工智能领域优势单位，是北京服务人工智能发展的顶层设计。

6) 拥有完善的投资业务运作流程规范，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制定企业章程，由股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作为最高行使权利人，并设董事会，对公司经营计划进行审定与决策；设监事 1 名，对公司人员规范、经营活动和财务审计进行监督；设总经理 1 名，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此外，公司设立投委会，由公司领导、相关部门经理和外部专家组成，作为集团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的评审与决策。同时，公司下设办公室、组织人事部、成果转化部、园区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数字规划部、资产管理部、科研管理部、财务管理部 9 个部门，整体治理结构完善。

为保证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了《投资管理办法》《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和《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及内控制度，管理体系健全。

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投资业务运作流程主要包括立项决议、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协议签订、出资、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立项决议方面，公司投资团队需向立项委员会提交立项报告，并在立项会议中说明项目背景及申请立项理由等基本情况。尽职调查方面，项目通过立项决议后，由风控团队负责牵头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风控团队需与投资团队根据项目需要，会同财务团队及外部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调研访谈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财务和其他必要的尽职调查报告，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风控团队还需开展风险评估，并出具风控意见；投资决策方面，项目立项决议和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后，投资团队需提交立项报告、尽职调查报告和风控意见，集团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对拟投资项目及投资协议的核心条款进行决策。总体来看，公司投资业务运作流程规范，风险控制能力较强。

八、发行人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十、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会计报表编制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9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 000070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章节中，如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本集团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以净额方式确认与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暂时性差异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执行解释 16 号中有关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且针对上述交易产生的等额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在附注中分别披露，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附注披露已相应调整。执行解释 16 号的上述规定对本集团 2022 年度当期损益、2022 年 1 月 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各报表项目均无影响。

（2）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主要包括“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3）自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主要包括：“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4）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主要包括“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以及“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5）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主要包括：“一、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二、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 2025 年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1、关于 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北京诺赛基因组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	北京天璇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3	北京四方共创生产力促进有限公司	转让

2、关于 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北京软件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	北京首发展玉衡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3	北京高创天成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注销
4	北京首发展前孵化成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设

3、关于 2025 年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注
1	北京医工创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设
2	京科纳视达（北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4、关于 2026 年 1-3 月合并范围变化的说明

无。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及《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的形式选聘符合资质要求的审计机构，最终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审计机构。报告期内涉及审计机构的变更，主要系集团为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强化会计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服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而进行了审计机构的重新选聘及变更。上述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9,385.26	89,186.23	93,607.28	76,547.47	84,728.45
应收账款	11,335.88	12,908.36	13,256.58	10,699.97	7,017.90
预付款项	339.32	97.77	25.98	63.46	1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000.00	2,050.00	20,000.00	190.00
其他应收款	479.39	707.23	513.18	759.41	1,699.32
存货	33.79	38.78	41.67	39.56	109.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33.74
其他流动资产	522.48	500.90	421.43	324.75	232.44
流动资产合计	112,096.12	105,439.27	109,916.12	108,434.62	94,230.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97.39	297.39	297.39	861.82	1,182.15
长期股权投资	33,690.87	33,913.52	33,729.29	35,749.45	34,869.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8,726.45	192,582.56	190,695.42	180,629.41	173,199.64
投资性房地产	26,804.06	27,053.79	27,305.02	24,081.09	24,837.08
固定资产	5,699.32	5,499.28	5,762.88	4,562.40	3,847.03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在建工程	241.98	232.08	88.08	4,143.63	3,094.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	-	-	-
使用权资产	9,787.98	10,467.24	11,229.66	13,060.60	16,995.02
无形资产	10,424.33	10,531.41	10,545.44	9,933.68	9,692.18
开发支出	4,040.82	3,428.36	2,934.02	161.32	-
长期待摊费用	1,981.99	1,803.93	1,849.33	1,098.40	37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97	5,253.97	4,182.67	5,366.02	5,747.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31	-	115.91	442.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949.16	291,063.83	288,619.20	279,763.73	274,285.46
资产总计	399,045.28	396,503.10	398,535.32	388,198.35	368,51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应付账款	1,049.55	1,697.38	2,153.43	814.30	781.34
预收款项	557.13	286.09	271.58	839.52	580.23
合同负债	946.70	926.90	1,235.68	571.40	1,050.90
应付职工薪酬	819.93	1,831.11	2,201.93	2,396.87	1,783.88
应交税费	2,024.59	1,708.84	2,151.32	2,058.45	1,585.93
其他应付款	3,342.57	3,088.91	3,550.87	3,352.33	6,162.41
其他流动负债	6.34	6.13	3.76	2.7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2.77	3,290.92	3,948.55	34,937.45	3,269.90
流动负债合计	21,949.58	12,836.29	15,517.11	44,973.07	15,214.6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20.95	6,520.95	6,520.95	1,908.43	1,590.16
应付债券	30,442.13	40,091.48	39,756.33	10,055.90	29,671.03
租赁负债	9,579.65	10,088.92	10,269.49	11,029.82	15,325.29
长期应付款	7,080.09	6,933.09	6,897.84	6,859.77	6,789.28
递延收益	1,277.61	1,336.76	1,415.74	303.82	152.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20.10	20,192.75	18,934.97	18,790.36	18,797.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320.52	85,163.96	83,795.32	48,948.10	72,325.85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合计	97,270.10	98,000.25	99,312.42	93,921.18	87,540.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185,926.43	185,926.43	185,926.43	185,926.43	177,615.84
其他综合收益	-202.31	-202.31	-202.31	-202.31	-12.49
盈余公积	4,171.07	4,171.07	4,171.07	3,825.63	3,741.33
未分配利润	61,636.32	58,393.27	58,980.12	54,062.76	49,10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1,531.52	298,288.47	298,875.32	293,612.52	280,450.33
少数股东权益	243.66	214.38	347.58	664.66	525.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1,775.18	298,502.85	299,222.90	294,277.17	280,97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9,045.28	396,503.10	398,535.32	388,198.35	368,515.9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77.66	4,167.62	21,383.36	19,698.32	19,062.94
其中：营业收入	8,377.66	4,167.62	21,383.36	19,698.32	19,062.94
二、营业总成本	10,267.29	4,992.34	21,969.80	19,062.43	18,453.47
其中：营业成本	5,708.69	2,689.08	11,400.78	10,372.76	10,912.76
税金及附加	281.48	255.92	631.87	630.03	604.35
销售费用	660.09	228.35	946.78	658.21	377.91
管理费用	2,959.02	1,503.84	7,523.96	6,055.84	4,961.64
研发费用	170.73	275.63	694.52	585.17	395.71
财务费用	487.27	39.52	771.90	760.42	1,201.11
加：其他收益	356.87	55.07	822.94	197.55	184.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9.04	229.13	947.97	1,632.44	5,361.5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8,099.44	4,870.82	1,461.90
信用减值损失（损	-	-	-336.47	1,016.17	-608.80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23.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8	1.29	-0.54	-3.97	224.5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6.96	-539.24	8,946.90	8,348.92	7,208.94
加：营业外收入	85.05	1.74	57.61	37.17	20.61
减：营业外支出	0.12	0.02	20.98	234.37	15.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71.89	-537.52	8,983.53	8,151.72	7,213.91
减：所得税费用	1,772.86	182.52	2,929.84	1,856.83	1,139.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9.02	-720.05	6,053.69	6,294.89	6,074.09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02.95	-586.85	6,370.77	6,155.39	6,188.7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92	-133.20	-317.08	139.50	-114.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99.02	-720.05	6,053.69	6,105.08	6,063.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02.95	-586.85	6,370.77	5,965.58	6,178.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92	-133.20	-317.08	139.50	-114.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14.13	4,292.97	20,759.80	17,985.57	18,525.1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3.24	0.41	69.19	91.18	3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07	1,461.85	3,576.03	2,873.20	46,74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41.44	5,755.24	24,405.03	20,949.95	65,30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2.83	647.92	4,648.44	4,201.67	4,804.3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61.75	2,809.58	10,412.74	7,963.71	6,885.14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1.05	789.57	2,879.47	2,521.53	2,47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43	1,006.19	2,838.89	3,115.05	2,10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16.07	5,253.27	20,779.54	17,801.95	16,26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5.37	501.97	3,625.48	3,148.00	49,04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73.10	208.75	6,666.25	7,698.22	6,015.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21.15	44.89	1,352.33	672.65	2,589.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	1.61	0.39	7.9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50.00	38,820.00	241,950.00	8,020.28	903.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45.96	39,075.25	249,968.96	16,399.13	9,508.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48.41	861.22	4,419.70	2,228.59	3,32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18.00	2,335.00	6,717.00	10,794.30	2,25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00.00	38,770.00	224,000.00	20,000.00	0.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66.41	41,966.22	235,136.70	33,022.89	5,57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79.55	-2,890.97	14,832.26	-16,623.75	3,929.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376.00	1,063.04	1,990.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	9,88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7.00	25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5,376.00	11,201.04	2,247.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1.65	370.65	30,896.18	248.77	2,501.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7.59	51.71	2,384.71	2,122.47	2,740.0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2.26	668.04	4,003.07	3,018.33	3,694.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1.50	1,090.40	37,283.96	5,389.57	8,935.5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50	-1,090.40	-1,907.96	5,811.47	-6,68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93.43	-3,479.41	16,549.79	-7,664.29	46,28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16.94	86,316.94	69,767.15	77,431.43	31,14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910.36	82,837.53	86,316.94	69,767.15	77,431.43

发行人报告期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987.70	37,350.14	37,719.38	36,349.77	21,799.80
应收账款	20.00	20.00	20.00	30.00	-
预付款项	279.99	31.69	30.00	65.74	0.12
应收利息	115.21	115.21			
其他应收款	8,351.21	8,348.94	8,347.18	2,996.30	39,929.41
其他流动资产	291.18	275.56	264.08	204.99	95.17
流动资产合计	51,045.29	46,141.53	46,380.64	39,646.81	61,824.5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0,519.77	120,520.35	104,847.51	102,974.16	66,527.8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8,974.83	142,403.95	158,248.54	158,672.27	157,432.19
固定资产	35.93	38.43	41.61	52.21	5.73
在建工程	88.08	88.08	88.08	29.57	
使用权资产	103.39	147.70	192.02	369.26	103.74
无形资产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8.77	200.58	200.58	244.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9,930.77	263,399.10	263,618.34	262,342.22	224,069.51
资产总计	310,976.06	309,540.63	309,998.98	301,989.03	285,894.0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	-	-	-	-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款项	11.1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5.85	303.66	334.44	415.67	264.44
应交税费	429.36	1.67	4.86	13.44	48.35
其他应付款	465.80	304.90	417.77	350.83	3,359.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7.98	144.23	183.06	29,895.65	
流动负债合计	11,000.17	754.46	940.13	30,675.59	3,672.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76.00	5,376.00	5,376.00	-	-
应付债券	30,442.13	40,091.48	39,756.33	10,055.90	29,671.03
租赁负债	-	-	-	172.35	109.86
递延收益	32.35	32.35	32.35	64.69	93.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750.60	13,750.60	13,750.60	12,241.86	11,692.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601.08	59,250.43	58,915.27	22,534.80	41,567.17
负债合计	60,601.25	60,004.89	59,855.40	53,210.39	45,239.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资本公积	164,087.48	164,087.48	164,087.48	165,069.05	156,674.07
盈余公积	4,171.35	4,171.35	4,171.35	3,825.90	3,741.61
未分配利润	32,115.98	31,276.91	31,884.74	29,883.69	30,239.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0,374.81	249,535.74	250,143.57	248,778.64	240,654.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0,976.06	309,540.63	309,998.98	301,989.03	285,894.0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18.87	28.30	-
减：营业成本	-	-	-	-	-
税金及附加	3.54	0.61	2.61	0.20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1,059.03	444.31	2,435.77	3,076.18	2,243.20
研发费用	-	164.24	-	50.92	21.89
财务费用	399.28	-	540.53	863.45	1,118.83
加：其他收益	1.25	1.32	41.52	30.21	30.09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1.99	-	717.12	935.57	1,318.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7,164.61	4,795.16	1,892.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6.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1.39	-607.83	4,963.21	1,804.61	-143.13
加：营业外收入	-	-	-	-	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	220.27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1.39	-607.83	4,963.21	1,584.34	-143.13
减：所得税费用	163.41	-	1,508.74	741.41	136.3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7.98	-607.83	3,454.46	842.93	-279.51
五、综合收益总额	1,377.98	-607.83	3,454.46	842.93	-279.5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30.00	-	1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1.0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12	1,042.23	638.57	36,233.43	3,56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9.12	1,042.23	668.57	36,234.50	3,66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3.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7.43	402.22	1,849.33	2,067.59	1,885.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0.61	0.61	2.61	203.37	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32	103.10	7,243.74	2,627.75	45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36	505.93	9,095.69	4,898.71	2,34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4	536.30	-8,427.12	31,335.79	1,32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86.99	171.75	6,217.76	7,637.34	8,254.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51	-	1,659.96	982.28	1,667.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4.51	171.75	7,877.72	8,619.61	9,921.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68	-	60.67	27.35	3.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25.00	32,480.30	4,47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87.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68	-	1,085.67	33,094.65	4,479.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3.83	171.75	6,792.05	-24,475.04	5,442.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376.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30,000.00	9,88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5,376.00	9,881.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	-	1,490.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8.88	35.91	2,304.47	2,044.03	2,31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120.00	568.31	567.66	99.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8.88	155.91	32,872.79	2,611.69	3,90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8.88	-155.91	2,503.21	7,269.31	-3,90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9.70	552.14	868.14	14,130.06	2,856.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98.00	36,798.00	35,929.85	21,799.80	18,942.9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87.70	37,350.14	36,798.00	35,929.85	21,799.80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6 年 1-6 月/末	2026 年 1-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39.90	39.65	39.85	38.82	36.85
总负债（亿元）	9.73	9.80	9.93	9.39	8.75
全部债务（亿元）	5.02	4.99	5.02	4.69	3.4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18	29.85	29.92	29.43	28.10
营业总收入（亿元）	0.84	0.42	2.14	1.97	1.91
利润总额（亿元）	0.55	-0.05	0.90	0.82	0.72
净利润（亿元）	0.37	-0.07	0.61	0.63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33	-0.08	0.55	0.53	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38	-0.06	0.64	0.62	0.6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1	0.05	0.36	0.31	4.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88	-0.29	1.48	-1.66	0.3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33	-0.11	-0.19	0.58	-0.67
流动比率	5.11	8.21	7.08	2.41	6.19
速动比率	5.11	8.21	7.08	2.41	6.19
资产负债率（%）	24.38	24.72	24.92	24.19	23.75
债务资本比率（%）	14.25	14.32	14.37	13.75	10.94
营业毛利率（%）	31.86	35.48	46.68	47.34	42.7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93	-0.18	1.54	1.66	1.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0.24	2.04	2.19	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0.26	1.86	1.84	2.27
EBITDA（亿元）	-	-	1.65	1.54	1.4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32.90	32.73	40.82
EBITDA 利息倍数	-	-	7.43	6.84	6.30
应收账款周转率	68.13	31.86	1.79	2.22	3.27
存货周转率	157.33	66.85	280.71	139.58	200.11

项目	2026 年 1-6 月/末	2026 年 1-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利息保障倍数	-	-	5.04	4.63	4.2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	-	3.95	3.23	23.4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初净资产总额+年末净资产总额）÷2×100%；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5）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1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重点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186.23	22.49	93,607.28	23.49	76,547.47	19.72	84,728.45	22.99
应收账款	12,908.36	3.26	13,256.58	3.33	10,699.97	2.76	7,017.90	1.90
预付款项	97.77	0.02	25.98	0.01	63.46	0.02	19.55	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	0.50	2,050.00	0.51	20,000.00	5.15	190.00	0.05
其他应收款	707.23	0.18	513.18	0.13	759.41	0.20	1,699.32	0.46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38.78	0.01	41.67	0.01	39.56	0.01	109.07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233.74	0.06
其他流动资产	500.90	0.13	421.43	0.11	324.75	0.08	232.44	0.06
流动资产合计	105,439.27	26.59	109,916.12	27.58	108,434.62	27.93	94,230.48	25.5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97.39	0.08	297.39	0.07	861.82	0.22	1,182.15	0.32
长期股权投资	33,913.52	8.55	33,729.29	8.46	35,749.45	9.21	34,869.34	9.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2,582.56	48.57	190,695.42	47.85	180,629.41	46.53	173,199.64	47.00
投资性房地产	27,053.79	6.82	27,305.02	6.85	24,081.09	6.20	24,837.08	6.74
固定资产	5,499.28	1.39	5,762.88	1.45	4,562.40	1.18	3,847.03	1.04
在建工程	232.08	0.06	88.08	0.02	4,143.63	1.07	3,094.74	0.84
使用权资产	10,467.24	2.64	11,229.66	2.82	13,060.60	3.36	16,995.02	4.61
无形资产	10,531.41	2.66	10,545.44	2.65	9,933.68	2.56	9,692.18	2.63
开发支出	3,428.36	0.86	2,934.02	0.74	161.32	0.04	-	-
长期待摊费用	1,803.93	0.45	1,849.33	0.46	1,098.40	0.28	378.47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97	1.33	4,182.67	1.05	5,366.02	1.38	5,747.37	1.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31	0.00	-	-	115.91	0.03	442.42	0.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1,063.83	73.41	288,619.20	72.42	279,763.73	72.07	274,285.46	74.43
资产总计	396,503.10	100.00	398,535.32	100.00	388,198.35	100.00	368,515.9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368,515.94万元、388,198.35万元、398,535.32万元和396,503.10万元。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94,230.48万元、108,434.62万元、109,916.12万元和105,439.2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5.57%、27.93%、27.58%和26.59%；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274,285.46万元、279,763.73万元、288,619.20万元和291,063.8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4.43%、72.07%、72.42%和73.4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科目分别为84,728.45万元、76,547.47万元、93,607.28万元和89,186.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99%、19.72%、23.49%和22.49%。2023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增加46,967.99万元，增幅为124.38%，主要系纳视达项目在2023年收回前期大部分垫资所致。2024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减少8,180.98万元，降幅为9.66%，主要系偿还部分有息债务所致。2025年，发行人货币资金增加17,059.80万元，增幅22.29%，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减少4,421.05万元，降幅4.72%。

公司货币分类构成及占比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表：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1.78	0.00	1.79	0.00
银行存款	89,168.13	99.98	92,644.24	98.97
其他货币资金	16.32	0.02	25.58	0.03
应计利息	-	0.00	935.66	1.00
合计	89,186.23	100.00	93,607.28	100.00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科目金额分别为7,017.90万元、10,699.97万元、13,256.58万元和12,908.3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0%、2.76%、3.33%和3.26%。2023年末较上年末，该科目增加了2,360.05万元，增幅50.67%，主要系根据2023年基金管理协议，确认应收基金管理费所致。2024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增加3,682.07万元，增幅为52.47%，主要系房屋租赁业务应收款增加所致。2025年末该科目增加2,556.62万元，增幅为23.89%，主要系房屋租赁业务应收款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该科目减少348.22万元，降幅为2.63%。

2026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所示：

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是否关联方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

序号	欠款单位	是否关联方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	账龄	款项性质
1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7,118.64	65.98	1 年以内 1,209.4 万；1-2 年 1,800 万；2-3 年 2,000 万；3-4 年 2,000 万	基金管理费
2	北京优迅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否	1,207.10		1-2 年	房租
3	北京元芯碳基集成电路研究院	否	832.72		3 年以上	房租
4	北京乳凝创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474.73		2-3 年	房租
5	北京首科开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453.56	4.31	1-2 年	基金管理费
合计		-	10,086.75	70.30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分别为1,699.32万元、759.41万元、513.18万元和707.2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6%、0.20%、0.13%和0.18%。2023年末较2022年末，该科目减少了41,682.67万元，降幅96.08%，主要系纳视达项目在2023年上半年收回前期大部分垫资所致。2024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减少939.91万元，降幅55.31%，主要系回收往来款所致。2025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减少246.23 万元，降幅32.42%，主要系回收相关款项所致。2026年3月末，该科目较上年末增加194.05万元。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欠款单位	是否关联方	是否为经营性	账面价值	占账面价值比例	款项性质
1	北京市长城伟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否	180.37	25.50	垫资款
2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85.18	12.04	押金
3	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物业服务分公司	否	是	40.66	5.75	押金
4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否	是	33.79	4.78	保证金
5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否	是	10.00	1.41	预存阿里云服务费
合计				350.00	49.49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科目分别为 109.07 万元、39.56 万元、41.67 万元和 38.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3%、0.01%、0.01%和 0.01%，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子公司项目成本和实验材料构成，整体规模较小。

5、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科目金额分别为34,869.34万元、35,749.45万元、33,729.29万元和33,913.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46%、9.21%、8.46%和8.55%。2023年末，该科目较2022年末上升2,649.57万元，增幅为8.22%。2024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增加880.11万元，增幅为2.52%，变动较小。2025年，该科目减少2,020.17万元，降幅5.65%。2026年3月末，该科目增加184.23万元，增幅0.55%。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一、联营企业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537.24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2,511.76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	7,726.91
小计	30,775.90
二、合营企业	
北京首科开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05.03
北京首都科技项目经理人管理有限公司	332.58
小计	3,137.62
合计	33,913.52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该科目金额分别为173,199.64万元、180,629.41万元、190,695.42万元和192,582.56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7.00%、46.53%、47.85%和48.57%。发行人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主要由其持有的创业投资基金份额及直投份额构成。报告期内，该科目的变动幅度不大。

表：近三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发行人角色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股权基金投资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302.78	30,262.83	31,876.0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409.87	25,848.61	28,260.87
	北京协同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60.15	8,099.41	6,821.79
	北京三新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83.08	7,282.19	7,234.40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65.42	5,204.26	5,664.94
	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4,273.57	4,352.41	-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522.63	8,428.25	6,272.23
	北京新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36.05	3,446.33	3,348.17
	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673.42	2,875.77	2,568.70
	武创江岸科创（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86.00	1,989.43	-
	北京金科汇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7.85	1,501.98	1,711.12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2.56	925.92	2,114.04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79.34	276.34	259.18
	中科图灵洛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39	112.72	237.85
	北京用友幸福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	-	2,159.93
	湖北省长江经开楚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85.11	-	-
	北京首发展京福群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4.49	-	-
	北京衡翼衍至投资创业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1.26	-	-
上市股权投资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参与公司管理	5,286.23	4,087.55	4,451.94
未上市股权投资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1 名	28,515.10	28,515.10	20,410.80
	Huahui Healthcare INC.	派驻董事 1 名	25,367.75	22,224.72	26,984.16
	北京大艾机器人科技有限	派驻董事 1	3,443.00	4,617.00	4,853.73

分类	项目	发行人角色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公司	名			
	北京科技创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派驻董事 1 名	4,683.34	4,411.71	4,553.91
	百放英库医药科技（北 京）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1 名	3,500.00	3,500.00	3,500.00
	北京朗润华碳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派驻董事 1 名	2,224.64	2,219.19	1,250.00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 份有限公司	未参与公司 管理	6,607.00	5,756.00	3,960.33
	北京谷海天目生物医学科 技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1 名	1,218.38	1,353.75	1,634.28
	北京基石生命科技有限公 司	未参与公司 管理	1,123.62	841.78	1,228.74
	北京百邑无忧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未参与公司 管理	714.00	714	-
	北京首科三新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派驻监事 1 名	604.01	604.01	632.2
	京科新材智私募基金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1 名、监事 1 名	465.77	439.51	409.09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派驻董事 1 名	104.59	123.44	-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参与公司 管理	84.16	97.81	86.1
	北京荷塘国际健康创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参与公司 管理	97.41	97.25	98.39
	中科智能（北京）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1 名	68.17	93.33	102.12
	北京协同创新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派驻董事 1 名	39.85	73.65	43.06
	浙江敏源传感科技有限公 司	未参与公司 管理	48.01	48.01	260.44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未参与公司 管理	20.40	20.07	20.07
	科光创谷（北京）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未参与公司 管理	0.05	2.5	2.5
	苏州烯晶半导体科技有限 公司	未参与公司 管理	-	-	-
	演生潮（北京）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未参与公司 管理	412.00	-	-
	航源光热（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派驻董事	571.00	-	-
	灵心巧手（北京）科技有 限公司	未参与公司 管理	1,300.00	-	-
	北京聚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1 名			
	北京生命科学园生物科技 研究院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	169.00	-	-
	合计		190,695.42	180,629.41	173,199.64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项目情况：

（1）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是在北京市政府支持下，由北京市政府投资主导，于 2017 年注册于北京的战略性投资基金。基金瞄准全球科技创新前沿与高精尖产业领域，以成为以市场化机制立身、能控制科技创新产业生态与资本链的高技术投资平台，北京市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最可靠的金融引擎与资本纽带为核心奋斗目标。基金现已形成围绕信息技术、医药健康、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硬科技领域的投资组合与项目集群。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已与众多国内外知名风险投资机构达成合作，设立了一系列专注于不同技术领域的子基金，如中科创星硬科技一期基金、本草基金、安龙基金等，成功构建了一个庞大的科技创新投资生态系统。基金通过资本纽带，已成功引导和培育了一大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企业在北京发展壮大，极大地促进了北京市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为北京市的产业结构升级和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提供了强大的资本动力和战略支撑。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股份账面价值为 31,302.78 万元，账面价值根据净资产法估算（该基金为母基金，先在子基金层面按照公允价值对每个投资项目估值，母基金按照持有子基金份额比例及分配条款计算持有子基金份额价值，从而计算出母基金净资产价值；再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和分配条款，计算得到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投资项目层面估值方法，参照《私募投资基金非上市股权投资估值指引(试行)》等文件，主要采用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等方法进行估值），未来收益拟通过基金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投资项目退出后把所获得的收益分配给基金投资人）等形式退出。

（2）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在国家发改委和深圳市支持下，由国内多家知名金融与投资机构联合发起，注册于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国家级大型商业化母基金。基金瞄准全球产业发展趋势与中国经济转型需求，以成为以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立身，能控制股权投资市场资源生态链的顶级投资平台，国家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最可靠的资本引擎为核心奋斗目标。基金现已形成涵盖科技创新、现代服务、消费升级、能源资源、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多元化投资组合。前

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自成立以来，前海母基金已成为中国股权投资市场的标杆和重要引领者。其庞大的资金规模和专业管理团队，吸引了无数顶级基金管理人合作，构建了一个极具影响力的投资生态网络。通过其投资的子基金和直投项目，该基金已间接支持了数百家创新型和成长型企业的发展，其中众多企业已成功在国内或海外资本市场上市，有力地支持了中国的创新创业和经济转型升级。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前海股权投资基金股份账面价值为 25,409.87 万元，账面价值根据净资产法估算（在基金层面按照公允价值对每个投资项目估值，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和分配条款，计算得到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未来收益拟通过基金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投资项目退出后把所获得的收益分配给基金投资人）等形式退出。

（3）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指导下，由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主导设立，注册于北京市的市级科技创新母基金。基金聚焦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与高精尖经济结构战略需求，以成为支持原始创新、助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市场化抓手为核心目标。基金现已构建起覆盖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绿色能源等前沿领域的早期投资组合。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运作以来，已成为北京市早期投资和成果转化领域的关键推动力量。其独特的“引导+市场化”运作模式和深度的产学研资源网络，吸引并遴选了一批专注于“最早一公里”投资的优秀子基金管理人，共同构建了一个充满活力的早期科技投资生态。通过其投资的子基金和直投项目，该基金已直接和间接支持了数百家源自高校、科研院所的实验室创新项目和初创技术企业的发展，有力地破解了科技成果转化初期的融资难题，为北京的创新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账面价值为 8,522.63 万元，账面价值根据净资产法估算（在基金层面按照公允价值对每个投资项目估值，根据发行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和分配条款，计算得到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未来收益拟通过基金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投资项目退出后把所获得的收益分配给基金投资人）等形式退出。

（4）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河北省支持下，由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控股，于 2009 年注册于河北石家庄的高技术企业。公司瞄准全球电子陶瓷领域前沿产业发展，以成为以技术立身、能控制高端电子陶瓷外壳产业系统生态链的高技术公司，电子陶瓷外壳领域国家产业发展最可靠的依赖为核心奋斗目标。公司现已形成涵盖通信、光通信、工业激光、消费电子等应用领域的电子陶瓷外壳核心专利池和产品系列。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面价值为 5,286.23 万元，账面价值根据市场价格法（股票价格）估算，未来收益拟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待持有股票解禁后，通过二级市场分批减持实现投资退出）等形式退出。

（5）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北京市支持下，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控股，于 2011 年注册于北京中关村海淀科技园区的高技术企业。公司瞄准全球信息通信领域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以成为以技术立身、能控制电子信息通信网络产业系统生态链的高技术公司，电子信息通信网络领域国家产业发展最可靠的依赖为核心奋斗目标。公司现已形成涵盖无线通信网络技术、核心协议栈软件、通信基带芯片等方向核心专利池。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北京中科晶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账面价值为 28,515.10 万元，账面价值根据市场法（最近融资价格法）估算，未来收益拟通过协议转让、IPO、并购、回购等形式退出，优先通过股权协议转让形式退出。

（6）Huahui Healthcare INC.（华辉安健（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Huahui Healthcare INC.是在北京市支持下，由乙肝病毒受体 NTCP 的发现者、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资深研究员李文辉博士创立，于 2015 年成立的高技术生物医药企业。公司瞄准全球传染病及肝病领域未被满足的重大临床需求，以成为以原始科学创新立身、能掌控重大疾病治疗赛道核心知识产权的新型生物医药公司，生物医药领域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和产业发展最可靠的依赖为核心奋斗目标。公司现已形成围绕乙肝功能性治愈、抗肿瘤免疫治疗等方向的核心专利池和产品管线。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持有 Huahui Healthcare INC.股份账面价值为 25,367.75 万元，账面价值根据市场法（最近融资价格法）估算，未来收益拟通过协议转让、

IPO、并购、回购等形式退出，优先通过 IPO 股票上市形式退出。

7、投资性房地产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分别为24,837.08万元、24,081.09万元、27,305.02万元和27,053.7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74%、6.20%、6.85%和6.82%。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主要由其持有的办公大厦、厂房等用于对外出租的房地产项目所构成。报告期内，该科目金额变动较小。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权属单位	房（地）产 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账面价值	是否 抵押	是否出 租
1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京 2021 海不动产权第 0060899 号	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中关村软件园 3 号楼 1 至 3 层 A 座	5,187.83	1,073.27	是	是
2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京房权证朝国 05 字第 001972 号	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36,531.82	6,147.78	否	是
3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京（2021）密不动产权第 0008074 号	密云区云西六街 9 号院 5 号楼-1 至 2 层 101 等[5]套	宗地面积 179,627.68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575.27 平方米	13,358.89	否	是
4	京科高创（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京 2019 海不动产权第 0034510 号	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2 号楼 18 层 1801	197.74	245.37	否	是
5	京科高创（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京 2019 海不动产权第 0034536 号	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 号 2 号楼 18 层 1802	154.36	191.55	否	是
6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朝全字第 08917 号	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8,362.50	3,917.69	否	是
7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	——	1,700.00	2,119.23	否	是
合计					27,053.79		

（二）负债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	-	-
应付账款	1,697.38	1.73	2,153.43	2.17	814.30	0.87	781.34	0.89
预收款项	286.09	0.29	271.58	0.27	839.52	0.89	580.23	0.66
合同负债	926.90	0.95	1,235.68	1.24	571.40	0.61	1,050.90	1.20
应付职工薪酬	1,831.11	1.87	2,201.93	2.22	2,396.87	2.55	1,783.88	2.04
应交税费	1,708.84	1.74	2,151.32	2.17	2,058.45	2.19	1,585.93	1.81
其他应付款	3,088.91	3.15	3,550.87	3.58	3,352.33	3.57	6,162.41	7.04
其他流动负债	6.13	0.01	3.76	0.00	2.75	0.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90.92	3.36	3,948.55	3.98	34,937.45	37.20	3,269.90	3.74
流动负债合计	12,836.29	13.10	15,517.11	15.62	44,973.07	47.88	15,214.60	17.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20.95	6.65	6,520.95	6.57	1,908.43	2.03	1,590.16	1.82
应付债券	40,091.48	40.91	39,756.33	40.03	10,055.90	10.71	29,671.03	33.89
租赁负债	10,088.92	10.29	10,269.49	10.34	11,029.82	11.74	15,325.29	17.51
长期应付款	6,933.09	7.07	6,897.84	6.95	6,859.77	7.30	6,789.28	7.76
递延收益	1,336.76	1.36	1,415.74	1.43	303.82	0.32	152.97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2.75	20.60	18,934.97	19.07	18,790.36	20.01	18,797.13	21.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163.96	86.90	83,795.32	84.38	48,948.10	52.12	72,325.85	82.62
负债合计	98,000.25	100.00	99,312.42	100.00	93,921.18	100.00	87,540.4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7,540.46万元、93,921.18万元、99,312.42万元和98,000.2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15,214.60万元、44,973.07万元、15,517.11万元和12,836.29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7.38%、47.88%、15.62%和13.10%；非流动负债分别72,325.85万元、48,948.10万元、83,795.32万元和85,163.9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82.62%、52.12%、84.38%和86.90%。

1、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科目分别为781.34万元、814.30万元、2,153.43万元和1,697.38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0.89%、0.87%、2.17%和

1.73%。2023年末，该科目较2022年末增加407.65万元，增幅为109.09%，主要系三级子公司诺赛基因新纳入合并范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2024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增加32.96万元，增幅为4.22%，变动较小。2025年，该科目增加1,339.13万元，增幅为164.45%，主要系应付设备款增加所致。2026年3月末，该科目减少456.05万元，降幅21.18%，主要系发行人结算部分款项所致。

2、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分别为6,162.41万元、3,352.33万元、3,550.87万元和3,088.91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04%、3.57%、3.58%和3.15%。2023年末较2022年末该科目增加了3,078.57万元，增幅为99.83%，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主要系收到代持基金的现金分配款项所致。2024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减少2,810.08万元，降幅为45.60%，主要系拨付代持基金分配款所致。2025年，该科目增加198.54万元，增幅为5.92%，变动较小。2026年3月末，该科目减少461.96万元，降幅13.01%，变化较小。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单位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1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	5 年以上	房租押金
2	北京优迅医学检验所有 限公司	否	248.82	3 年以上	保证金
3	北京首发展京福群英管 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是	145.92	2-3 年	业务往来款
4	北京城建八建设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否	104.81	10 个月	其他
5	因诺伟（北京）生物医 疗科技有限公司	否	56.94	3 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856.49		-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分别为3,269.90万元、34,937.45万元、3,948.55万元和3,290.92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3.74%、37.20%、3.98%和3.36%。该科目2023年末较2022年末减少938.61万元，降幅为22.30%。2024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增加31,667.55万元，增幅为968.46%，主要系应付债券转入所致。2025年，该科目减少30,988.90万元，降幅为-88.70%，主要系公

司本期偿还了到期的应付债券。2026年3月末，该科目减少657.63万元，降幅为16.65%。

4、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科目分别为1,590.16万元、1,908.43万元、6,520.95万元和6,520.95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2%、2.03%、6.57%和6.65%。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590.16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创业中心新增银行贷款所致。2024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增加318.27万元，增幅为20.01%，主要系创业中心银行贷款增加所致。2025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增加4,612.52万元，增幅为241.69%，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5、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29,671.03万元、10,055.90万元、39,756.33万元和40,091.48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33.89%、10.71%、40.03%和40.91%。2023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上一年末增加4.05万元，增幅0.01%。2024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减少19,615.13万元，降幅66.11%，主要系22首科K1转入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及发行24首科K1债券所致。2025年，该科目增加29,700.43万元，增幅295.35%，主要系公司本期新发行“25首科01”公司债券所致。2026年3月末，该科目增加335.15万元，增幅0.84%，变化较小。

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表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24 首科 K1	2024-06-07	2029-06-12	3+2	1.01	2.49	1.00
25 首科 01	2025-11-13	2030-11-17	5	3.00	2.37	3.00
合计	-	-	-	4.01	-	4.00

6、租赁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科目分别为15,325.29万元、11,029.82万元、10,269.49万元和10,088.92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7.51%、11.74%、10.34%和10.29%。2023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增加4,089.02万元，增幅为36.39%，主要系租入房屋及建筑物等增加所致。2024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减少4,295.47万元，降幅28.03%，主要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所致。2025年，该科目减少760.33

万元，降幅为6.89%，变动较小。2026年3月末，该科目减少180.57万元，降幅1.76%，变化较小。

7、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分别为6,789.28万元、6,859.77万元、6,897.84万元和6,933.09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76%、7.30%、6.95%和7.07%。2023年末较2022年末该科目增加164.09万元，增幅为2.48%；2024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增加70.49万元，增幅为1.04%，变动较小。2025年末，该科目增加38.07万元，增幅0.55%，变动较小。2026年3月末，该科目增加35.25万元，增幅0.51%，变化较小。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应付科委款项	6,869.60
其他	63.49
合计	6,933.09

8、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该科目金额分别 18,797.13 万元、18,790.36 万元、18,934.97 万元和 20,192.75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47%、20.01%、19.07%和 20.60%。2023 年末，该科目较 2022 年末增加 4,665.80 万元，增幅为 33.02%，主要系新增使用权资产对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所致。2024 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减少 6.77 万元，降幅 0.04%，变动较小。2025 年，该科目较上年末增加 144.61 万元，增幅 0.77%，变动较小。2026 年 3 月末，该科目较上年增加 1,257.78 万元，增幅 6.64%，变化较小。

9、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1,661.19 万元、42,568.26 万元、47,040.58 万元和 46,994.08 万元。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902.6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4.6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902.60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4.6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381.65	100.00	6,902.60	14.69	7,284.25	15.49	2,804.43	6.59	1,990.16	6.29
其中担保贷款	381.65	100.00	1,526.60	3.25	1,908.25	4.06	2,804.43	6.59	1,990.16	6.29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5,376.00	11.44	5,376.00	11.43	-	-	-	-
国有六大行	-	-	-	-	-	-	-	-	-	-
股份制银行	381.65	100.00	1,526.60	-	1,908.25	4.06	2,804.43	6.59	1,990.16	6.29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40,091.48	85.31	39,756.33	84.51	39,763.83	93.41	29,671.03	93.71
其中：公司债券	-	-	40,091.48	85.31	39,756.33	84.51	39,763.83	93.41	29,671.03	93.71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合计	381.65	100.00	46,994.08	100.00	47,040.58	100.00	42,568.26	100.00	31,661.19	100.00

有息债务结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构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不包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1.65
长期借款	6,520.95
应付债券	40,091.48
合计	46,994.08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

（三）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5.24	24,405.03	20,949.95	65,309.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3.27	20,779.54	17,801.95	16,26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97	3,625.48	3,148.00	49,04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75.25	249,968.96	16,399.13	9,50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66.22	235,136.70	33,022.89	5,57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0.97	14,832.26	-16,623.75	3,929.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5,376.00	11,201.04	2,24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40	37,283.96	5,389.57	8,93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40	-1,907.96	5,811.47	-6,688.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9,045.08 万元、3,148.00 万元、3,625.48 万元和 501.97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309.18 万元、20,949.95 万元、24,405.03 万元和 5,755.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264.10 万元、17,801.95 万元、20,779.54 万元和 5,253.27 万元。

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 49,045.0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422.46 万元，主要系纳视达收回代垫款项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45,897.08 万元，降幅 93.58%，主要系 2024 年度往来款减少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77.49 万元，增幅 15.17%，主要系本期支付的各项业务及管理费减少，同时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3,929.41 万元、-16,623.75 万元、14,832.26 万元和 -2,890.97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508.73 万元、16,399.13 万元、249,968.96 万元和 39,075.2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579.32 万元、33,022.89 万元、235,136.70 万元和 41,966.22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793.29 万元，增幅为 2,786.72%，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4,118.22 万元所

致。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20,553.16 万元，降幅 523.06%，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31,456.01 万元，实现由负转正，主要系本年结构性存款的存取净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688.41 万元、5,811.47 万元、-1,907.96 万元和-1,090.40 万元，呈波动趋势；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47.16 万元、11,201.04 万元、35,376.00 万元和 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935.57 万元、5,389.57 万元、37,283.96 万元和 1,090.40 万元。

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当年度未发行债券，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同比大幅下降，同时上缴国有资本经营利润，偿还债务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12,499.88 万元，增幅为 186.89%，主要系发行人发行 24 首科 K1 债券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7,719.42 万元，由正转负，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四）偿债能力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	8.21	7.08	2.41	6.19
速动比率	8.21	7.08	2.41	6.19
资产负债率（%）	24.72	24.92	24.19	23.75
EBITDA（亿元）	-	1.65	1.54	1.41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7.43	6.84	6.3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6.19、2.41、7.08 和 8.21，速动比率分别为 6.19、2.41、7.08 和 8.21，2024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下降主要系 22 首科 K1 转至一年内到期非流动性负债导致流动负债增多所致。2025 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公司本期偿还了到期的 22 首科 K1 债券，导致流动负债规模大幅下降所致。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75%、24.19%、24.92%和 24.72%，保持在较低水平，资本结构稳健。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41 亿元、1.54 亿元和 1.65 亿元，呈现增长态势，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0、6.84 和 7.43，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处于较高水平。

（五）盈利能力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167.62	21,383.36	19,698.32	19,062.94
营业成本	2,689.08	11,400.78	10,372.76	10,912.76
营业毛利率（%）	35.48	46.68	47.34	42.75
营业利润	-539.24	8,946.90	8,348.92	7,208.94
利润总额	-537.52	8,983.53	8,151.72	7,213.91
净利润	-720.05	6,053.69	6,294.89	6,074.0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6.85	6,370.77	6,155.39	6,188.79
营业外收入	1.74	57.61	37.17	20.61
营业外支出	0.02	20.98	234.37	15.63
投资收益	229.13	947.97	1,632.44	5,361.59

1、营业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业基金管理	364.63	8.75	2,587.82	12.10	2,699.67	13.71	2,894.91	15.19
租赁及物业服务	2,584.33	62.01	11,105.83	51.94	11,707.67	59.43	11,753.82	61.66
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	547.38	13.13	2,465.38	11.53	3,095.43	15.71	1,985.10	10.41
软件检测及相关服务	627.08	15.05	4,315.46	20.18	701.18	3.56	-	-
其他	44.19	1.06	908.86	4.25	1,494.36	7.59	2,429.11	12.74
合计	4,167.62	100.00	21,383.36	100.00	19,698.32	100.00	19,062.9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全口径营业收入19,062.94万元、19,698.32万元、21,383.36万元和4,167.62万元，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

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来看，租赁及物业服务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租赁及物业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11,753.82万元、11,707.67万元、11,105.83万元和2,584.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66%、59.43%、51.94%和

62.01%，主要来源于中关村前孵化创新中心（益园）和北京创业大厦两处办公大厦的租赁费收入和物业管理服务收入。

此外创业基金管理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分别为2,894.91万元、2,699.67万元、2,587.82万元和364.63万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15.19%、13.71%、12.10%和8.75%。公司2023年新增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业务，主要系诺赛基因划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该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提供测序服务、DNA合成、分子生物学服务和试剂销售，为个人客户提供基因检测产品，为疾控系统提供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耐药检测服务等。

2、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0,912.76万元、10,372.76万元、11,400.78万元和2,689.08万元，其中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的相关成本占比较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创业基金管理	60.69	2.26	296.16	2.60	430.57	4.15	430.57	3.95
租赁及物业服务	1,892.01	70.36	7,890.01	69.21	7,052.65	67.99	6,738.05	61.74
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	329.32	12.25	1,239.38	10.87	1,486.64	14.33	1,219.40	11.17
软件检测及相关服务	325.51	12.10	1,167.60	10.24	163.68	1.58	-	-
其他	81.55	3.03	807.63	7.08	1,239.23	11.95	2,524.75	23.14
合计	2,689.08	100.00	11,400.78	100.00	10,372.76	100.00	10,912.76	100.00

3、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28.35	5.48	946.78	4.43	658.21	3.34	377.91	1.98
管理费用	1,503.84	36.08	7,523.96	35.19	6,055.84	30.74	4,961.64	26.03
研发费用	275.63	6.61	694.52	3.25	585.17	2.97	395.71	2.08
财务费用	39.52	0.95	771.90	3.61	760.42	3.86	1,201.11	6.30

期间费用合计	2,047.34	49.13	9,937.16	46.47	8,059.64	40.92	6,936.36	36.39
--------	----------	-------	----------	-------	----------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936.36 万元、8,059.64 万元、9,937.16 万元和 2,047.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39%、40.92%、46.47% 和 49.13%。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以管理费用为主，主要是工资、公共设施管养费等。发行人的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费用化的利息支出以及金融机构手续费等，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的特点，发行人对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规模持续扩大，主要系创业基金管理板块和租赁及物业服务板块业务规模扩大，相应成本费用随之增加所致。

4、利润水平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利润7,208.94万元、8,348.92万元、8,946.90万元和-539.24万元，分别实现利润总额7,213.91万元、8,151.72万元、8,983.53万元和-537.52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6,074.09万元、6,294.89万元、6,053.69万元和-720.0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性利润主要由租赁及物业服务、创业基金管理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创业基金管理业务毛利润稳步增加，租赁及物业服务毛利润呈现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逐年增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42.75%、47.34%、46.68%和35.48%，报告期内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分板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创业基金管理	303.94	83.36	2,291.66	88.56	2,269.10	84.05	2,464.34	85.13
租赁及物业服务	692.32	26.79	3,215.82	28.96	4,655.02	39.76	5,015.77	42.67
基因检测及相关服务	218.06	39.84	1,226.00	49.73	1,608.79	51.97	765.70	38.57
软件检测及相关服务	301.57	48.09	3,147.86	72.94	537.50	76.66		
其他	-37.36	-84.54	101.23	11.14	255.14	17.07	-95.64	-3.94
合计	1,478.54	35.48	9,982.58	46.68	9,325.56	47.34	8,150.18	42.75

5、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5,361.59 万元、1,632.44 万元、947.97 万元和 229.1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4.24	-269.04	1,593.83	4,226.3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31.2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37.78	-	37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4.89	216.98	0.4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631.02	20.71	760.75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7.42	-
其他	-	-	-	-
合计	229.13	947.97	1,632.44	5,361.59

6、盈利指标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利润总额（亿元）	-0.05	0.90	0.82	0.72
净利润（亿元）	-0.07	0.61	0.63	0.61
营业毛利率（%）	35.48	46.68	47.34	42.75

最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0.61 亿元、0.63 亿元、0.61 亿元和-0.07 亿元，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2.75%、47.34%、46.68%和 35.48%，呈波动趋势。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截至 2025 年末，除发行人股东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基石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投资的其他企业
2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本集团投资的其他企业
3	北京首发展京福群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集团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集团投资的其他企业
5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集团投资的其他企业
6	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集团投资的其他企业
7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投资的其他企业
8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投资的其他企业
9	武创江岸科创（武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集团投资的其他企业
10	湖北省长江经开楚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集团投资的其他企业
11	北京衡翼衍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集团投资的其他企业

2、关联交易

2025 年，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①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服务	1,141.02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服务	439.24
北京首发展天枢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服务	283.02
北京首科开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服务	332.70
北京首发展开阳中新二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服务	127.79
湖北省长江经开楚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服务	113.05
武创江岸科创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服务	108.97
北京衡翼衍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资产管理服务	10.44
合计		2,556.22

②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586.55
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办公楼	156.60
北京奥科兴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楼	2.30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楼	840.07
合计		1,585.51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应收账款：	
北京首发展天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09.48
北京首发展华夏龙盈接力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76
北京基石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76.11
北京首科开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87
湖北省长江经开楚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4
合计	7,769.06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航京科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666.82
合计	666.82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末
其他应付款：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1.39
北京云恒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3.85
北京基石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3.17
北京奥科兴源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0.59
北京首发展京福群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92
超同步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北京大略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0.01
合计	604.93
预收款项：	
北京艺妙神州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3.57
合计	53.57

(七) 对外担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到期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的对外担保。

(八)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全部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九)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 9,602.07 万元，占当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42%，占当年净资产的比例为 3.22%。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受限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29.30	风险备偿金
货币资金	16.12	银行保函
投资性房地产	1,073.27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6.20	长期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2,077.18	借款质押
合计	9,602.0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6 年度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2182M-01），发行人主体评级结果为 AA⁺_{sti}。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62764D-01），本期债项评级结果为 AAA_{sti}。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盈利稳定性和未来提升空间均有待关注。公司利润对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较大依赖，目前在投资项目大多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的创新创业企业，受市场波动和政策因素等影响较大，未来对外投资盈利稳定性和未来提升空间均有待持续关注。

2、资产流动性较弱。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较少，且基金投资部分标的为早期创投类基金，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的历史主体评级情况如下所示：

评级时间	评定等级	评级机构	首次/跟踪	评级展望
2023-6-26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	跟踪	稳定
2024-5-21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	跟踪	稳定
2025-6-27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	跟踪	稳定
2026-6-26	AA ⁺ _{sti}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委员会	跟踪	稳定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52,200.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17,915.75 万元。

表：首发展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授信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获得授信的主体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	---------	------	-------	-------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	30,000.00	2,240.00	24,624.00
			1,440.00	
			1,696.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3,000.00	2,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000.00	3,00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
		1,000.00	-	1,00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00	9,000.00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00.00	4,000.00
		2,000.00	-	2,0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	10,000.00
		5,000.00	-	5,000.0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2,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	1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	7,000.00
		1,000.00	-	1,000.00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1,000.00	-	1,000.00
子公司创业中心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3,200.00	1,908.25	1,291.75
合计		152,200.00	34,284.25	117,915.7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的存续情况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4 首科 K1	发行人本部	2024-06-07	2029-06-12	3+2	1.00	2.49	1.00
2	25 首科 01	发行人本部	2025-11-13	2030-11-17	5	3.00	2.37	3.00
合计		-	-	-	-	4.00	-	4.00

发行人不存在已注册但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业务情况

本期债券由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名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蒋松子

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75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湖北省省级担保公司，原名为湖北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 7,100 万元，由湖北中经中小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融汇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出资比例分别为 98.59%和 1.41%。2019 年 9 月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方式向湖北省担保新增资金 25.00 亿元，湖北省担保实收资本增加至 75.00 亿元。截至目前，湖北省担保股东为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66.67%和 33.33%，控股股东为湖北联投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省担保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

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6〕第 2-007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担保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末	2025 年度/末
总资产	227.38	230.01
净资产	162.40	165.14
资产负债率	28.58	28.20
营业收入	4.12	15.94
净利润	2.73	9.27

（三）担保人信用状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主评字【2026】0600 号】》，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四）担保人相关指标合规情况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印发《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 号），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印发《关于印发<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7 号）。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方法》第二十四条：“2017 年 10 月 1 日前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继续执行原有监管制度相关规定；2017 年 10 月 1 日后发生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集中度指标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按照监管部门新、老规定对本期发行债券担保业务进行指标核查，情况如下：

1、融资担保方法倍数指标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担保人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为 788.96 亿元，融资性担保放大倍数为 5.91 倍。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银保监发[2018]1 号）《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第十五条“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 倍。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

保余额占比 50%以上且户数占比 80%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 15 倍”，担保人满足《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四项配套制度的相关条件。

2、集中度指标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上限为 3.00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后，担保金额合计为 6.00 亿元，未超过净资产 10%的指标要求。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关联方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况。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方法》第十六条：“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5%。对被担保人主体信用评级 AA 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计算前款规定的集中度时，责任余额按在保余额的 60%计算”，以及上述《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方法》第十八条和《补充规定》第三条的监管规定。

（五）担保协议及程序合法合规性

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和《担保协议》均已由担保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章，合规合法。

二、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人出于真实意思，在此承诺对发行人此次所发行债券的到期兑付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具体担保事宜如下：

第一条 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的债券为发行面额总计为人民币不超过 6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5 年期的“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为“债券”，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文件为准，可分期发行，各期具体金额、期限、债券名称以实际发行为准）

第二条 债券的到期日

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债券到期日为正式发行时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债券本金到期日。债券发行人应该按照相关发行文件规定清偿全部债券本金和利息。

第三条 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对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未兑付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或主承销人指定的账户。

第五条 保证范围

担保人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第六条 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到期之日起两年。债券持有人在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第七条 财务信息披露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省级证监局或债券持有人及其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第八条 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在债券持有人变更的情况下，担保人应且仅应向变更后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九条 主债权的变更

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发行人调整债券发行方案或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调整债券发行方案的，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条 加速到期

在本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可

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如债券发行人未能提供其他担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本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第十一条 担保函的生效

本担保函自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如本担保函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债券未能发行，则本担保函自行失效。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为规范公司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能对债券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所称“披露”是指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披露方式向社向不特定对象或某些特定对象发布信息。

公司应当依法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发行人资产管理部是债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负责与中介机构、监管机构的沟通与协调，并负责债券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的相关工作。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按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并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遵循相互沟通、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三）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四）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来源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债资金来源渠道丰富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及畅通的融资渠道：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309.18 万元、20,949.95 万元、24,405.03 万元和 5,755.24 万元。随发行人主动管理基金的管理费收入，及租赁和物业服务板块业务收入的逐步增加，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将具备更多的经营性现金流的流入。

2、良好的融资通道

发行人拥有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52,200.00 万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117,915.75 万元。此外，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一定特殊性，流动资金贷款需求较少，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与多方银行及非银机构进行有效沟通，随着发行人资产和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的授信额度将逐步增加。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92,582.56 万元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由发行人持有的创新创业基金份额及创业创新公司股权构成，底层标的主要集中于医药健康、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领域，市场认可度较高。在极端情况下，发行人可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变现，以补足本期债券的偿本付息所需资金缺口。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聘请东方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方证券订立了《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4、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5、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以确保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二、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小时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半小时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6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除违约情形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3、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5、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发行人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7、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总则

1.1 为规范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1 亿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2.3 投资者保护机制

2.3.1 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3.2 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资信维持承诺的要求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 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第一节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

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

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作同意由发行人在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与东方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东方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东方证券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孙航、钱海晨、张新琦、许苗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下属文字表述中，“甲方”代指发行人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乙方”代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本协议项下公司债券指甲方公开发行的 2025 年不超过 6.00 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债券持有人会议指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乙方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保证等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不向股东分配利润；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

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于洋涛、资产管理部总经理、1591046543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其他关联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

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受托管理人内部制度的要求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二）视情况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
- （三）每半年查阅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四）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 （五）视情况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 （六）视情况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 （七）视情况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八）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 （九）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

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 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网站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它信息披露媒体上，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半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相应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担保的抵押财产登记于受托管理人名下，当发生需要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可以代表债券持有人以自己的名义处置抵押财产，行使抵押权，所获利益归属于全体债券持有人。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由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参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

第五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对甲方的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十）发生本协议第 3.7 条所述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十一）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一）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二）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1）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2）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

易，或者（3）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报酬

7.1 乙方应在收到协议款项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08964117X3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8 号楼 1 层 101

电话：010-64841342

开户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账号：01091122800120102025260

如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应及时通知乙方。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或提供的开票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甲方无法据以抵扣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被解聘的，双方应该按照乙方实际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年数结算乙方应退还给甲方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7.3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有关费用的开支标准应在合理的范围内，并应当事先获得甲方的同意：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二）在取得发行人同意（发行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后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三）因发行人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一）（二）（三）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第八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8.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发行人与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该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8.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8.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陈述与保证

9.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9.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2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另一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其免受损失。

11.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1.4 甲方应支付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义务所导致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支出并对造成的损害给予合理补偿。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身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除外。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未能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争议，则协议任一方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及本期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必要的注册/审核/备案程序且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3.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一）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二）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四）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18 至 19 层

甲方收件人：于洋涛

甲方传真：010-64841342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19 层

乙方收件人：钱海晨

乙方传真：021-23153500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4.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五条 廉洁从业条款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 （1）不得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2）不得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不得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4）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5）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协议其他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6.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6.3 本协议双方同意，如本协议与后续经修订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存在任何不一致、冲突或抵触之处，将根据该等修订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对本协议进行修改。

16.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有关发行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8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朱晓宇
联系人：于洋涛、柳玉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18 至 19 层
电话号码：010-64841342
传真号码：010-64841342
邮政编码：100101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孙航、钱海晨、张新琦、许苗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颜克兵
经办人员/联系人：薛强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10-65219696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经办人员/联系人：张洋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电话号码：13400413385

（五）第三方增信机构

名称：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街道民主二路 75 号华中小龟山金融文化公园 13 栋 1 楼

法定代表人：黄露

联系人：刘曼

电话：15671666139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八）募集资金监管行

1、监管行一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大厦一、二、六、七、八九层

联系人：钱峥

联系电话：010-69955123

传真：/

2、监管行二

名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1-3 层

联系人：安志磊

电话：18810481211

传真：/

3、监管行三

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6 号朔黄发展大厦北京银行

联系人：赵林

电话：010-63242906

传真：010-63242906

（九）发行人与本次中介机构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朱晓宇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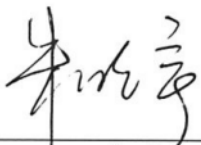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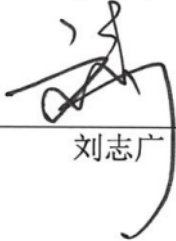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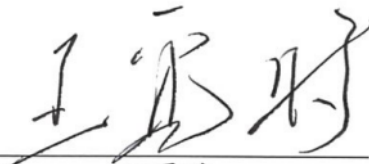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朱晓宇


刘志广


张林


王觅时


朱平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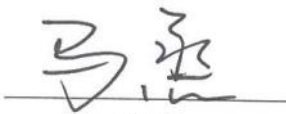
2026年09月0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马熹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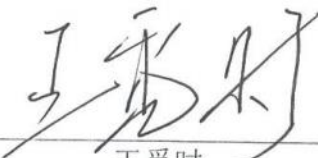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觅时


刘志



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钱海晨

钱海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苏鹏



用于首科公司债项目

【授权书编号：董 2026 年 B0001】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周 磊

职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卢大印

职务：副总裁（主持工作）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卢大印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

财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周磊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须注明使用用途）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6 年 3 月 20 日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____卢大印____ 职务：____副总裁（主持工作）____
被授权人：____苏 鹏____ 职务：____投资银行总监____

一、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授权权限

1.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推荐函等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债权融资类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

2. 授权苏鹏先生就公司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开增发、定向增发、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上市公司收购财

务顾问，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但首次向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提交的申报文件及领取监管机构批文后首次发行需要签署的文件，以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除外，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或有权审批人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决策流程后，代表卢大印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问询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签发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相关的行政公文（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验收申请报告等），以及审批使用与开展股权保荐承销业务、财务顾问类业务、三板业务文件相关的公司行政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名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个人名章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注明使用用途），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不能授权的除外。

请遵照《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的授权相关责任规定及说明执行。

授权人签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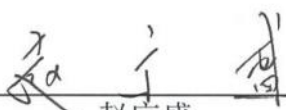
202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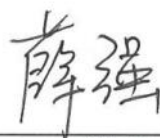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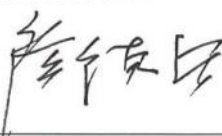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赵广盛


薛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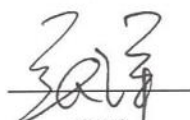

颜克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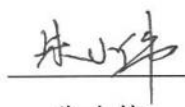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洋


朱小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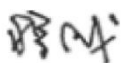


2026年 9 月 8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程成



章毅

单位负责人（签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9 月 8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资信评级报告；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四区 8 号楼 1 层 101

法定代表人：朱晓宇

联系人：于洋涛、柳玉辉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北京创业大厦 B 座 18 至 19 层

电话号码：010-64841342

传真号码：010-64841342

邮政编码：100101

（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孙航、钱海晨、张新琦、许苗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21-23153888

传真号码：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